

吐蕃大論那曩尚結贊拉囊研究

林冠群*

摘要

本文研究的對象，為吐蕃贊普墀松德贊所任命的第五位大論那曩尚結贊拉囊（sNa nam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尚結贊接續恩蘭達札路恭於 780 年至 796 年擔任大論，任期長達 16 年，於任上去世。其親身主導了唐蕃清水會盟（783）、唐蕃首次聯軍以收復長安（784）、吐蕃平涼劫盟（787）、唐蕃首次斷交（787-803）以及吐蕃內部傾軋鬥爭等。尚結贊可謂為吐蕃賢君墀松德贊晚年最得力且最出色的大論。對於吐蕃如此一位足智多謀的大論，其作為影響吐蕃內部以及唐蕃關係的發展極為深遠。職是之故，宜對其做深入且全面的專題研究，以之作為吐蕃傑出人物立傳的根據，是為建立一系列吐蕃人物志的重要課題。

關鍵詞：吐蕃大論、尚結贊、清水會盟、平涼劫盟、奉天盟約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

一、前言

唐代吐蕃關繫著中國中古時期的歷史發展至鉅，對於唐朝包括政治、外交、軍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均造成極為深遠的影響。¹形成重大影響的主因，主要在於吐蕃長期且不間斷地對唐朝實施侵擾擴張政策，搶奪唐朝的土地、人民、物資所造成。從唐高宗時期吐蕃滅吐谷渾以後，李唐為助吐谷渾復國，致雙方於高宗咸亨元年（670）於青海大非川（今青海惠渠南切吉曠原）首度發生大規模戰役開始，直到穆宗長慶二年（822）雙方簽訂長慶舅甥和盟後停戰為止，吐蕃對李唐的侵擾長達152年。而策畫並執行此項對唐侵擾擴張政策者，就是歷任的吐蕃大論（宰相）。因此，研究吐蕃歷任的大論，對於唐代吐蕃史、唐史、唐蕃關係史以及中國中古時期歷史的發展等領域，具有重大的意義。

本文所研究的對象，如本文「表1」的「墀松德贊朝大論任職表」所示，是為贊普墀松德贊（*Khri srong lde btsan*, 742-797）所任命的第五位大論那囊尚結贊拉囊（*sNa nam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 ?-796）。那囊（*sNa nam*）為其姓氏；尚（*Zhang*）為其身分，指其為出自與王室通婚氏族的成員，出任朝廷的官員；結贊（*rgyal tshan*）為其號（*mkhan*）；拉囊（*lha snang*）為其本名（*ming*）。尚結贊接續恩蘭達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於780年至796年擔任大論，²任期長達16年，於任上去世。在大論任內期間，叱吒吐蕃政教，活躍於唐蕃之間的外交，以及主掌對唐的作戰。其親身主導了吐蕃內政與唐蕃之間多件影響重大的事件，包括唐蕃清水會盟（783）、唐蕃首次聯軍以收復長安（784）、

¹ 陳寅恪，〈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收入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146-147。

² 有關尚結贊究於何時就任大論官職，《舊唐書·吐蕃傳》繫尚結贊取代前任大論官職一事，於德宗建中三年。因此一般認定為西元782年，如石羊，〈尚結贊與唐蕃邊界之爭〉，《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4（蘭州，1992.12），頁47；林冠群，〈吐蕃大論恩蘭達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研究〉，《敦煌學輯刊》，2019：4（蘭州，2019.12），頁36。本文則有不同見解，詳見本文「尚結贊的崛起」部分。

吐蕃平涼劫盟（787）、唐蕃首次斷交（787-803）以及吐蕃內部傾軋鬥爭等。尚結贊可謂為吐蕃賢君墀松德贊晚年最得力且最出色的大論。其於吐蕃王朝國勢由盛轉衰的當口，力挽狂瀾，周旋於唐蕃之間，促使李唐在吐蕃處於軍事劣勢的情況下，不但未能乘吐蕃勢弱之際越雷池一步，卻仍深陷尚結贊以其深沈謀略所精心設計的布局當中，而不自知。對於吐蕃如此一位足智多謀的大論，其事跡影響吐蕃內部以及唐蕃關係的發展極為深遠。

由於吐蕃遺世的史料甚眇，文獻難徵，因此對於吐蕃大論那囊尚結贊拉囊的研究，受到了限制。³本文試圖就以下六個相關主題加以探究，希藉以襯托出那囊尚結贊拉囊其人其事。其一，尚結贊所出身的氏族——那囊氏，有云其非吐蕃本土氏族，若如是，則尚結贊能於吐蕃政壇崛起，當如同其前任大論恩蘭達札路恭般，靠著自身能力打出一片天地；⁴倘非是，則尚結贊亦當多少受到氏族的庇蔭，而得以雄飛於吐蕃官場；究竟何者為是？其二，吐蕃在西元779年，大論一職由琛尚結息舒丁（mChims zhang rgyal gzigs shu teng）轉到恩蘭達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780年再轉至尚結贊，短短一年內即779-780年間，更換三任大論。那麼究竟於779年以後的蕃廷內部，包括尚結息所屬的琛氏（mChims）、尚結贊所屬的那囊氏（sNa nam）、乞力徐然夏（vBro khri gzu ram shags 繼尚結贊之後出任大論）所屬的沒盧氏（vBro）等外戚之間，是透過何種議題進行傾軋鬥爭，以爭取大論的位置？

³ 學界研究尚結贊有成者，殆為大陸學者陳楠教授。其曾於1997年發表了〈吐蕃大相尚結贊考述——兼論吐蕃宰相制度變化的幾個階段〉一文。文中已盡力蒐集了漢史籍，並根據漢史籍所載，對尚結贊的出身、執政後與唐朝的交往關係、專擅吐蕃朝政等，作了較為細緻的梳理。然而因其完全接受了漢史籍的載記，並未對之做必要的考核求實，以致有如尚結贊究竟繼何人之後任大論、墀松德贊任命了幾位大論、吐蕃相制等諸多待商榷的問題。參見陳楠，〈吐蕃大相尚結贊考述——兼論吐蕃宰相制度變化的幾個階段〉，《中國藏學》，1997：3（北京，1997.8），頁51-66。

⁴ 參見林冠群，〈吐蕃大論恩蘭達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研究〉，頁7-42。

其三，吐蕃於西元 780 年至 800 年之間，與回紇、李唐、南詔及大食諸國之間，相繼作戰下，陷於不利的情勢。在此情況下，於 780 年膺任吐蕃大論的尚結贊如何處理吐蕃的危機？其四，按尚結贊接任大論後，唐蕃雙方隨即展開與李唐和盟的會談，並於 783 年雙方簽訂唐蕃清水會盟，會談與舉行會盟儀式的過程，《舊唐書》與《新唐書》之〈吐蕃傳〉均有詳盡的記載。⁵清水會盟可謂為歷次唐蕃會盟之中，於漢史籍記載最詳者。然而，尚結贊雖促成了清水會盟，但仍有許多疑點待釐清，諸如唐方所派出的盟誓代表，其官位與蕃方代表並不對等，以及盟誓禮儀層級遭到唐方代表建議降低等，上述對於蕃方主其事的尚結贊，難道沒有意識到唐方如是舉措的背後意義？抑或尚結贊配合唐方代表的提議實另有深意？本文擬藉此分辨尚結贊在清水會盟之中所扮演真正的角色為何。

其五，德宗（742-805，779-805 在位）之朝臣陸贄（754-805）為德宗所撰擬之〈賜吐蕃將書〉，書中云：「所請奉天盟書，勒於清水碑石審詳。事禮頗甚乖違……奉天盟約，豈合更論？」⁶復於〈賜尚結贊第三書〉中提及：「奉天之約，豈可更論？」⁷上二引文所提及之「奉天盟書」、「奉天盟約」、「奉天之約」等語，當是德宗出奔奉天後，為早日收復長安，委請吐蕃大論尚結贊出兵援助，雙方於奉天會商後所簽定的「約定」，然而正史失載。大陸學者石羊將之解讀為唐蕃曾為此會盟，並將盟約銘刻於石碑，此碑立於唐蕃邊界的交界點清水。⁸筆者以為陸贄代德宗撰擬之書信為第一手史料，所載之事可信度無可質疑，但吐蕃之出兵援助一事，究竟是吐蕃主動？抑或是應李唐所求？因為事關收復長安後

⁵ 參見五代·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96下，〈吐蕃傳〉，頁5247-5249；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216下，〈吐蕃傳下〉，頁6094-6095。

⁶ 唐·陸贄撰，清·張佩芳注，《翰苑集注》（影印平潭李氏師竹堂刊本，臺北：世界書局，2005），卷10，〈賜吐蕃將書〉，頁124。

⁷ 唐·陸贄撰，清·張佩芳注，《翰苑集注》，卷10，〈賜尚結贊第三書〉，頁126。

⁸ 石羊，〈尚結贊與唐蕃邊界之爭〉，頁50。

的酬勞問題，也涉及唐蕃再度反目的關鍵，吾人必須究明。其六，南詔王異牟尋棄蕃投唐的帛書中有云：「天禍蕃廷，降釁蕭牆，太子弟兄流竄，近臣橫汙，皆尚結贊陰計，以行屠害，平日功臣，無一二在。」⁹尚結贊是否如上引文所述，涉入吐蕃內廷外朝的傾軋鬥爭？以上諸端皆屬蕃、唐史上的大事，值得深入探討。

綜合以上所述，吾人擬將尚結贊於780年至796年去世止之事跡，作綜合整理與探討。究竟尚結贊在歷任大論之中，應如何為其定位？如何評價？對吐蕃王朝的功過如何？作一總結。

二、那曩（sNa nam）氏族為吐蕃本土氏族

尚結贊全名為：那曩尚結贊拉囊，姓那曩（sNa nam），以王室外戚的身分，出仕蕃廷。據英國藏學家理查遜（Hugh Edward Richardson, 1905-2000）研究以為，那曩氏族在尚結贊之前，在吐蕃歷史舞臺上並未有所表現，¹⁰此說有待商榷。據《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贊普傳記第二》記載，那曩氏族成員那曩錦多傑（sNa nam vbring tog rje）曾擔任第八代吐蕃大論，¹¹雖然文獻上並未有所那曩錦多傑事跡之其他相關載記，但是能受命為吐蕃最高行政長官，想必那曩錦多傑有過人的才幹或特質，方能為吐蕃王室所賞識，另一方面也因此突顯出那曩氏族，於吐蕃早已頭角崢嶸。按蕃廷將王室外戚在朝為官者賦予「Zhang（尚）」的銜稱，目的在於與非王

⁹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222上，〈南詔傳上〉，頁6273。

¹⁰ Hugh E. Richardson, "Ministers of the Tibetan Kingdom," *Tibet Journal*, 2: 1 (Spring, 1977), p. 22. 理查遜云：「The clan makes no acceptable appearance in Tibetan history before this time。」

¹¹ Ariane Spanien and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1978-1979), vol. 2, P.T. 1287. pl. 559, 第70-71行。（這份史料是由法國國家圖書館所出版的「敦煌古藏文卷子」。該古藏文卷子係由伯希和於敦煌石室所發現者，以及英國印度事務部所藏者，一起編印成冊。）

室外戚在朝為官者「Blon (論)」作區別，顯然有其政治意義。¹²因此，能與贊普聯姻的氏族，其氏族成員可依恃王室外戚身分，在政治上的競爭或在社會上，均能藉以取得優勢與利益。那囊氏族為吐蕃王室的常婚近親，¹³其氏族成員曾嫁與贊普墀德祖贊為正妃，生育有墀松德贊；¹⁴則尚結贊的身分就是當朝贊普墀松德贊的親母舅。上述就是那囊氏族不論在政治上及社會上均佔有一席之地，如何會是理查遜所理解的「makes no acceptable appearance」（沒有可接受的表現）？理查遜亦主張沒有足夠的理由，將那囊氏辨識為由征服者阿拉伯人所移徙至撒馬爾干（Samarkand）的一支月氏人。¹⁵理查遜此說係反對湯瑪斯（F. W. Thomas, 1867-1956）及佩泰克（Luciano Petech, 1914-2010）的主張。¹⁶理查遜的反對有其理據，因為主張那囊氏族來自於撒馬爾干的佩泰克，其所持依據為印度學者薩拉特·錢德拉·達斯（Sarat Chandra Das, 1849-1917）所編纂的一本藏英辭典中，將sNa nam解釋為：「Samarkand in Bokhara」（位於布哈拉的撒馬爾干），¹⁷然而該辭書並未進一步說明如此解釋的理由，或提供如是說法的線索，因此未獲理查遜的青睞。更

¹² 吐蕃王室從全體官僚群中，賦與屬王室歷朝外戚身分的官員不同的銜稱，使之另成一群體，以有別於未具此身分的官員，於是形成官僚群中的二種類別。如是作法，係王室為便於操控貴族官僚群所設計者。參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4），頁159-163。

¹³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1），頁535-537。

¹⁴ Ariane Spanien and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P.T. 1286. pl. 556, 第66-67行記載：「Khri lde gtsug brtsan dang / sNa nam zav mang mo rje bzhi steng du bshos pa vi sras / Khri srong lde brtsan」（墀德祖贊與那囊妃芒末杰息登所生之子墀松德贊。）

¹⁵ Hugh E. Richardson, "Ministers of the Tibetan Kingdom," p. 22.

¹⁶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Part I: Literary Texts (Lond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35), p. 271, note 6; Luciano Petech, *A Study on the Chronicles of Ladakh* (Calcutta: Calcutta Oriental Press, 1939), p. 12. 佩泰克氏云在藏文字典中，解釋「sna nam」為撒馬爾干的吐蕃名稱，亦即藏人稱撒馬爾干為「sna nam」。

¹⁷ Sarat Chandra Das, *A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with Sanskrit Synonyms* (Calcutta: The Bengal secretariat book depôt, 1902), p. 765.

何況如前所述，那曩氏族應屬吐蕃固有的本土氏族，其於吐蕃早期已有氏族成員出任大論官職，而且貴為吐蕃王室的常婚近親，不但享有蕃廷所賞賜的采邑，¹⁸且擔任吐蕃地方軍區上部中翼的翼長，¹⁹此明顯有別於來自非吐蕃本土的恩蘭氏族，既無采邑，亦未出任地方軍區的長官，²⁰更有丹麥學者索倫森（Per K. Sorensen）考訂那曩氏應來自於堆隴地區（*stod lung* 位於今拉薩的西部轄區）。²¹顯然那曩氏應為吐蕃本土的氏族，非出自中亞的外來氏族。

理查遜於其文中亦提及法國藏學家石泰安教授（Rolf Alfred Stein, 1911-1999）的主張，以為蕃文 *chab srid* 一詞亦蘊涵有吐蕃王室對外聯姻的字義，理查遜據此以為這些聯姻的例子於《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事紀年》有所載記，於西元 738 年贊普墀德祖贊（*Khri lde gtsug btsan*, 704-754 在位）曾前往非屬吐蕃語音的「*Beg*」之地完成聯姻，其子墀松德贊（*Khri srong lde btsan*, 742-797）就於四年後出生。²²其言下之意，似乎指墀松德贊就是 738 年其父於「*Beg*」所娶妃子所生。據《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贊普世系表》所載，墀松德贊為那曩妃芒末杰息登（*sNa nam zav mang mo rje bzhi steng*）所生，²³由此得知墀松德贊的生母是出自那曩氏族。按理查遜上述語意似指那曩氏族係出自「*Beg*」地方，然而理查遜在文中說得不清不楚，來龍去脈等俱未交待，其所以如是模糊處理，諒必因文獻難徵的

¹⁸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 1962), part 4, 葉19下第3-5行。（原著為藏文本，中譯書名為《賢者喜宴》）

¹⁹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part 4, 葉20上第4-5行。

²⁰ 林冠群，〈吐蕃大論恩蘭達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研究〉，頁7-42。

²¹ 參見Per K. Sørensen, *The Mirror Illuminating the Royal Genealogies: Tibetan Buddhist Historiography: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XIVth Century Tibetan Chronicle: RGyal-rabs Gsal-Ba'i Me-long* (Wei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1994), p. 365.

²² Hugh E. Richardson, "Ministers of the Tibetan Kingdom," p. 22.

²³ Ariane Spanien and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P.T. 1286, pl. 556, 第66-67行。

結果。

事實上，理查遜上述未見清晰的主張，有多處值得商榷者。其一，那囊氏族是否屬於「Beg」地方的氏族，答案是否定的成分較高。因為理查遜所稱係據《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事紀年》於 738 年的記載，吾人比對該文獻的載記應為編號 I.O.750 第 230 行所載，摘錄原文如下：

Yos buvi lo la / btsan po dbyard chab srid la beg du gsheste /²⁴

對於上引兔年（Yos buvi lo）的紀事，所有學者均將此條兔年的紀事比對為西元 739 年，而非 738 年。²⁵另對於上引文的理解，各家的譯文大同小異，例如王堯、陳踐二氏譯之為「夏，贊普以政事巡臨『畢』地」。²⁶按如此的漢譯，就漢語語法與語意而言，可謂有違於漢語語法，且語意未明。因為「以政事巡臨」中的「政事」，來修飾動詞「巡臨」，其詞類應為副詞，但就漢語習慣而言，似未見有以名詞作為副詞者。因此，後續譯者就不採取王堯、陳踐二氏上述譯法，如黃布凡、馬德二氏改以如下譯法：「夏，贊普至白地主持政務。」²⁷如是在漢語上，就很容易理解。在國外學界方面則有美國學者道特森（Brandon Dotson）將此載記比定為西元 739-740 之間，且英譯如下：「In the year of the hare, in the summer the Btsan po departed on a political campaign to Beg.」²⁸（於兔年，在夏季贊普出發往「Beg」從事政治活動。）就上述三

²⁴ Ariane Spanien and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 750, pl. 590, 第 230 行。

²⁵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頁 153；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頁 53；Brandon Dotson, *The Old Tibetan Annal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ibet's First History* (Wien: Verlag der Österreich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2009), p. 121. 道特森則比對為 739-740 年，亦非 738 年。

²⁶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頁 153。

²⁷ 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頁 53。

²⁸ Brandon Dotson, *The Old Tibetan Annal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ibet's First History*, pp. 96, 101.

者之譯文而言，不論「以政事巡臨」、「主持政務」或「從事政治活動」等，雖譯文表面上不同，但意義是一樣的。另張琨院士亦以為 *chab srid la gshegs* 是從事戰爭或征服後採行統治之意。²⁹筆者以為上述四者的理解是有所疑義。因身為吐蕃王朝最高統治者的贊普，親臨吐蕃所統治之地時，何需再畫蛇添足地說明是「以政事巡臨」、「主持政務」或「從事政治活動」等，似乎不合常理。因此上引〈吐蕃大事紀年〉於739年紀事的蕃文「*chab srid*」一詞，似存有不同於「政治」的其他意義。按「*chab srid*」其中的「*chab*」為「*chu*（水）」的敬語，李方桂、柯蔚南（W. South Coblin）於《古代西藏碑文研究》一書中，註明有「控制」、「支配」、「統治」之意；³⁰另一字「*srid*」則有「統治」、「治理」、「政府」的意義。³¹二字合為一詞時，於辭書一般作「領土、國土、政治」或「國家」，³²張怡蓀主編之《藏漢大辭典》則解為：「王政、國政……今譯政治。」³³另於〈唐蕃會盟碑〉正面左側碑銘第4至第5行記載：「*chab srid gcig du mol nas*」，³⁴與上引碑銘相對應的正面右側漢銘文則載為「商議社稷如一」，³⁵是以王堯將「*chab srid*」比對為「社稷」之意。³⁶在上述史料、辭書及一般理解的影響之下，學界凡見及文獻上有「*chab srid*」者，均習慣性地將之以「政治」來理解。但在〈吐蕃大事紀年〉上使用的「*chab srid*」詞彙時，卻有不同的意義了。

²⁹ Kun Chang, "An Analysis of the Tun-Huang Tibetan Annals,"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5: 1-2 (1959-1960), p. 133.

³⁰ 李方桂、柯蔚南（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7），頁394。

³¹ 石泰安（Rolf Alfred Stein）著，褚俊杰譯，〈古藏語中的一個語義群：創造和生殖，存在和變成，活著、養活和救活〉，收入王堯主編，《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第七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頁2。

³² 楊質夫，《藏漢小辭典》（臺北：蒙藏委員會，1976），頁186；另參見格西曲吉札巴，《格西曲札藏文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頁252。

³³ 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頁788。

³⁴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頁5。

³⁵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頁3。

³⁶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頁179，註28。

有關於此，石泰安有著迥異於上述四家的看法，其以為「chab srid」所指的語義範圍更見廣大，或者說它的含義更模糊。³⁷換句話說，「chab srid」實屬廣義詞，在理解其真正的詞義時，必須視其所在的上下文脈絡，以決定其詞義。例如《敦煌古藏文卷子》I.O. 750〈吐蕃大事紀年〉鼠年（688）記載：「btsan mo Khri mo stengs Dags yul du chab srid la gshegs par」³⁸，上引之「chab srid」詞義就非「國政」、「國家」、「政治」之義，因為就已知的吐蕃史中，從未有吐蕃王室的女性成員派至外地主政之事例，因此絕不能如黃布凡、馬德二氏所譯之「贊蒙赤姆登至達域主政。」道特森則仍譯之為「Princess Khri- mo -stengs departed on a political campaign to Dags- yul」³⁹（墀末登公主往達域從事政治活動），但在註釋中卻註明此處的 chab srid，可能有婚姻的意涵。⁴⁰王堯、陳踐二氏則譯之為「贊蒙墀媚頓去做達布王妃」。⁴¹由此看來，道特森及王堯、陳踐二氏等亦明瞭「chab srid」不可一味地理解為「政治」，而是如石泰安所主張「指一個女性或一個男性到另一個家庭去成婚」，⁴²是以〈吐蕃大事紀年〉於 688 年所載的上引蕃文，應譯作：「贊蒙墀茉登前往達布成婚。」另一方面從〈吐蕃大事紀年〉的史籍性質上觀察，約成書於唐代吐蕃時期之中晚期，所反映吐蕃紀事習慣與歷史觀念，已頗具國史編纂規格，對於〈吐蕃大事紀年〉之中的用字遣詞，已顯現有非常明確的規範，例如對於王室成員的行止、各種活動，以

³⁷ 石泰安（Rolf Alfred Stein）著，褚俊杰譯，〈古藏語中的一個語義群：創造和生殖，存在和變成，活著、養活和救活〉，頁2-3。

³⁸ 參見Ariane Spanien and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 750, pl. 582, 第50行。

³⁹ Brandon Dotson, *The Old Tibetan Annal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ibet's First History*, p. 96.

⁴⁰ Brandon Dotson, *The Old Tibetan Annal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ibet's First History*, p. 96.

⁴¹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頁148。

⁴² 石泰安（Rolf Alfred Stein）著，褚俊杰譯，〈古藏語中的一個語義群：創造和生殖，存在和變成，活著、養活和救活〉，頁3。

及政府官員所作各種措施等，每件相同的活動、措施，都使用相同的詞彙，例如贊普居處所在用「bzhugs」，蹕所移至他處用「gshegs」，贊普去世用「dgung du gshegs」，臣下去世則使用「gum」，為區別君臣，二者明顯使用不同詞彙，於此可見有所規範。另如處臣下極刑用「bkum」，治臣下之罪用「bkyon phab (bab)」，臣下不忠謀反用「glo ba rings」。又如召集盟會用「vdun ma...bsdus」，大臣前往視察屬地用「mchis」，清算罪臣財產用「nor brtsis」，徵大料集用「mkhos bgyis」，為王室發喪用「mdad btang」等等，亦即，什麼事件用什麼詞彙記載，都經過規範。由此，吾人可確知自西元 650 年至 763 年，長達百餘年的吐蕃大事紀年所使用之詞彙，是有所釐定規範，否則不可能如此齊一。⁴³由上述理由看來，〈吐蕃大事紀年〉所載的「chab srid la gshegs pa」，就是指吐蕃王室成員對外聯姻，並非「以政事巡臨」、「主持政務」、「從事政治活動」，甚或是「從事戰爭或征服後採行統治」等意涵。

另一方面，吾人以王堯、陳踐二氏對上引〈吐蕃大事紀年〉鼠年（688）所載，採納石泰安氏意見外，其餘有 4 處，包括〈吐蕃大事紀年〉鼠年（700）、龍年（704）、兔年（739）、蛇年（741）等，所載之「chab srid la...gshegs」或「chab srid la gshegs」，其仍主張應譯作：「贊普牙帳駐於某處。」⁴⁴設若張琨與王堯、陳踐等上述主張屬實，則依照〈吐蕃大事紀年〉於鼠年（700）記載：

btsan po dbyard mong kar nas chab srid la sha gu nying sum
khol du gshegs shing /……ston btsan pho gshegste ga chur
drangs / dgun btsan poe pho brang rma bya tsal na bzhugs……⁴⁵

⁴³ 參見林冠群，〈從《吐蕃大事紀年》論唐代吐蕃的史學〉，《中國藏學》，2013：1（北京，2013.2），頁 15。

⁴⁴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頁 180。

⁴⁵ Ariane Spanien and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I.O. 750, pl. 584, 第 81-83 行。

上引紀事在同一年中，同時出現了「chab srid la……gshegs」、「gshegste ga chur drang」以及「pho brang……na bzhugs」等三組詞彙，按照上述〈吐蕃大事紀年〉釐定敘事詞彙的規範，就顯示了「chab srid la……gshegs」、「gshegste ga chur drang」以及「pho brang……na bzhugs」等三組詞彙實具不同的意義，後者的pho brang 是為「牙帳」，中者為「領兵攻打」瓜州，而前者的chab srid 就不應作「贊普牙帳」，也不應作「領兵攻打」解，更不是「主政」或「政治活動」的意涵，因為贊普身為一國之君，還需要到轄下某地主政或從事政治活動？其理至明。另張琨的主張亦不能成立，因為既然〈吐蕃大事紀年〉鼠年（688）所載：「btsan mo Khri mo stengs Dags yul du chab srid la gshegs par」，是為「贊蒙墀萊登前往達布成婚」，同理，〈吐蕃大事紀年〉鼠年（700）、龍年（704）、兔年（739）、蛇年（741）等，所載之「chab srid la……gshegs」或「chab srid la gshegs」，也都應屬贊普成婚的訊息。原本吐蕃王室就是行一夫多妻婚制，贊普一夫多妻是為常態，因此，贊普的婚媾理應為〈吐蕃大事紀年〉所必載之內容。

至於「Beg」地應為今日何處？王堯、陳踐二氏及道特森並未註明「Beg」地為何處，獨黃布凡、馬德二氏指摘，蕃語「Beg」對應於漢語「白」之中古音擬音〔bək〕，可能指白草軍或白水縣，白水縣位於今四川青川東北白龍江流域，⁴⁶此地適位於今甘肅與四川接界處，另白草軍位於今寧夏海原縣東北清水河東岸一帶，⁴⁷上述二地均遠離吐蕃核心區，何止千百里，是為吐蕃於西元八世紀中葉所新征服之地。若此說屬實，則理查遜上言暗指那曩氏族出自「Beg」地，更屬無稽。

⁴⁶ 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頁114。

⁴⁷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收入唐錫仁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地學卷）》，第1分冊，影印岱南閣叢書本，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5），卷3，〈關內道三·原州·蕭關縣〉，頁691：「蕭關縣，本隋他樓縣，大業元年置，神龍三年廢，別立蕭關縣。以去州闕遠，御史中丞侯全德奏於故白草軍城置。」

三、尚結贊的崛起

那囊氏族在其先祖曾任大論之後，承繼那囊氏族榮光，繼續在蕃廷發光發熱者為尚結贊拉囊。吾人觀其崛起過程，由於〈吐蕃大事紀年〉僅載及西元763年止，763年至779年間蕃廷之任命眾相與各層級官員名諱，無從查考。僅能由779年墀松德贊贊普興佛證盟詔書中的與誓官員名諱中，找到尚結贊所任的官職為宰相同平章事（Zhang blon chen po bkav la gtogs pa），是為群相之一，排名在大論尚結息舒丁及群相之一的恩蘭達札路恭之後，列名第三。⁴⁸已知763年以前尚結贊名諱未出現於〈吐蕃大事紀年〉之中，此意味著尚結贊尚未榮登群相之列，可能僅擔任中低層位階的官員，經十餘年的努力，至少於779年年初已位登群相之列。至782年9月，漢史料記載了尚結贊取得大論職位的經過，《舊唐書·吐蕃傳》記載：

（建中三年〔782〕）九月，和蕃使、殿中少監、兼御史中丞崔漢衡與蕃使區頰贊至。時吐蕃大相尚結息忍而好殺，以嘗覆敗於劍南，思刷其恥，不肯約和。其次相尚結贊有材略，因言於贊普，請定界明約，以息邊人。贊普然之，竟以結贊代結息為大相……。⁴⁹

上引唐方的載記，應由唐使崔漢衡（?-795）於完成使蕃求和任務後，所攜回在蕃廷的所見所聞，於蕃方對此完全沒有留下隻字片語之下，尤其是揭露了吐蕃內部官場之傾軋與尚結贊之獲任大論，愈顯珍貴。但漢史料對於吐蕃內部的載記，常因傳聞或對於蕃廷內部情形的隔閡，頗有導致失真的顧慮，故須進一步深入探究。按上引文所載當唐使崔漢衡抵蕃議和之時，不但引發蕃廷內部與唐是戰是和的爭論，最後竟導致吐蕃最高行政長官大論的去

⁴⁸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part 4, 葉109下第4-5行。

⁴⁹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96下，〈吐蕃傳〉，頁5246。

職與更易，此於蕃廷究屬天大的事，因此驚動唐方，將此事的來龍去脈加以記錄，而有上引文內容的呈現。然而在筆者對上引文內容的深究之下，發現敘事內容在比對當時的時代背景，實屬千真萬確，因為新即位的德宗曾於王儲時期遭到盟邦回紇的羞辱，記恨於心，遂於登基初始立即轉變涉蕃政策，毫無預警地突然派出使節赴蕃，主動要求議和，結束長期與蕃敵對關係，以便與回紇絕交，藉此發洩心頭之恨。⁵⁰吐蕃在毫無心理準備之下，意外地接到唐方請求議和的訊息，此重大軍國要事，蕃廷勢必召開廷議，徵求群臣的意見。按照上引《舊唐書·吐蕃傳》的記載，蕃廷廷議意見分了兩派，一為不接納議和的大論尚結息，一為贊成議和的「次相」尚結贊，辯論結果，贊普接受了議和派「請定界明約，以息邊人」的意見，竟將反對派的大論尚結息免職，而任命議和派的「次相」尚結贊升任為大論，並命其主持與唐議和的所有事宜。《舊唐書·吐蕃傳》上述的載記，雖然提供因李唐求和而掀起吐蕃政爭事件的敘事架構，然而不但所涉及的大論更易時間有所疑義，而且遭撤換的大論卻也張冠李戴。理查遜亦注意及此點，然其所述既簡單又草率，雖運用了《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但因其對漢語文的隔閡，無法使用有確切時間記載的《資治通鑑》，遂導致既未理清當事人大論職位更易的時間點，僅能云所涉諸人等任期極短，甚至推測其中之一可能只是代理大論職務等，⁵¹是可謂治絲益棼。筆者以為應更進一步析辨清楚。筆者擬將《舊唐書·吐蕃傳》誤植情形校正如下：

吾人首先就理查遜所使用《新唐書·吐蕃傳》對此事件的記載，與《舊唐書·吐蕃傳》的記載作一比較。《新唐書·吐蕃傳》載云：

明年（德宗建中三年），……，其大相尚悉結嗜殺人，以劍南之敗未報，不助和議，次相尚結贊有謀，固請休息邊

⁵⁰ 參見林冠群，《吐蕃贊普墀松德贊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頁265-266。

⁵¹ Hugh E. Richardson, "Ministers of the Tibetan Kingdom," p. 21.

人，贊普卒用結贊為大相，乃講好。⁵²

上引文顯然據《舊唐書·吐蕃傳》所載，在文意不變之下加以簡省字數，但刪去了記載時間的月分，使理查遜失去研判尚結贊就任大論時間點的機會，以致敘述模糊，僅能以任期極短搪塞。

據蕃方所遺留的史料《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二〉記載，在尚結息與尚結贊之間，實際上還有一任大論恩蘭達札路恭。⁵³亦即尚結贊所取代大論官職的對象是恩蘭達札路恭，絕非尚結息，這是所有漢史料載記的錯誤，理查遜亦注意及此。但恩蘭達札路恭受命為大論的時間究為何時？吐蕃也似乎從未存有理查遜所推測的代理大論之職。漢史料所載尚結贊前任大論下臺的原因為：「以嘗覆敗於劍南，思刷其恥，不肯約和」⁵⁴，吾人必須查核劍南之役究竟發生於何時？吐蕃何人領軍？《新唐書·吐蕃傳》記載：

（大曆）十三年（778），虜大酋馬重英以四萬騎寇靈州，塞漢、御史、尚書三渠以擾屯田，為朔方留後常謙光所逐，重英殘鹽、慶而去。乃南合南詔眾二十萬攻茂州，略扶、文，遂侵黎、雅。時天子已發幽州兵馳拒，虜大奔破。⁵⁵

依照上引文的敘事次序，先是馬重英（即恩蘭達札路恭）⁵⁶於778年「殘鹽州及慶州而去」，接著《新唐書·吐蕃傳》以「乃南合南詔眾」接續前文，此意味著合南詔眾寇劍南（茂、黎、雅等州屬之）者，應即馬重英（恩蘭達札路恭）。《資治通鑑》則繫蕃

⁵²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216下，〈吐蕃傳下〉，頁6093。

⁵³ Ariane Spanien and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P.T. 1287, pl. 561, 第113-115行。

⁵⁴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頁5246。

⁵⁵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216下，〈吐蕃傳下〉，頁6092。

⁵⁶ 有關恩蘭達札路恭另有一漢式姓名「馬重英」的說明，參見 Fang Kuei Li, "Notes on Stag Sgra Klu Khong," in *Contributions on Tibetan Language, History and Culture*, ed. Ernst Steinkellner and Helmut Tauscher (Wien: Arbeitskreis für Tibetische und Buddhistische Studien, Universität Wien, 1983), pp. 175-177.

詔聯兵寇劍南事於代宗大曆十四年（779）十月初一。⁵⁷據上，吾人似可斷定恩蘭達札路恭於西元 779 年十月初一，兵敗劍南，亟思再戰李唐以洗刷敗戰之恥，而反對雙方議合。

按《賢者喜宴》Ja 章所載，西元 779 年墀松德贊興佛證盟第一詔書之中，有共同起誓之大小臣工名單，該名單中眾相依序排列有：大論尚結息舒丁（Blon chen po zhang rgyal gzigs shu ther）、論達札路恭（Blon stag sgra klu gong）、尚結贊拉囊（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等等。⁵⁸藉此吾人可斷定西元 779 年的大論確為尚結息，是故筆者先前的研究也認為尚結息的大論任期是由 768 年至 782 年，恩蘭達札路恭大論任期為 782 年至 783 年，尚結贊大論任期為 783 年至 796 年，⁵⁹咸認恩蘭達札路恭大論任期甚短。上述的研究都疏忽了各相關年代的月分，以及唐蕃在清水會盟之前相關互動的細節，導致了錯誤的論述，此處應予訂正。據《賢者喜宴》Ja 章記載，墀松德贊興佛證盟第一詔書上有著桑耶寺完工時間的記錄，此時間正是墀松德贊召集群臣盟誓興佛的時間，《賢者喜宴》載云：

lug gi lo la dpyid zla ra bavi tshes bcu bdun la rten btsugs pavi
tshe /⁶⁰

羊年（779）春正月十七日在自成神殿完工慶祝之時。

上引文指出的時間，正是尚結息於 779 年正月 17 日仍任大論，群相（宰相同平章事）排名第一為恩蘭達札路恭，繼之為尚結贊。至 779 年 10 月由恩蘭達札路恭率軍出征劍南，此事有二個可能性：其一，尚結息仍任大論，由其指派恩蘭達札路恭領軍出征，其二，此時尚結息已下大論職位，而由新任的大論恩蘭達札路恭

⁵⁷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26，頁 7270，代宗大曆十四年冬十月丁酉朔條。

⁵⁸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part 4, 葉 109 下第 4-5 行。

⁵⁹ 林冠群，《吐蕃贊普墀松德贊研究》，頁 189-190；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 290。

⁶⁰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part 4, 葉 108 下第 7 行。

親自領兵攻打劍南。按照已知吐蕃大論最重要的職責之一，就是擔負對外的一切作戰事宜。⁶¹因此，恩蘭達札路恭於779年10月之前已接任大論可能性大為提高，所謂「新官上任三把火」，其新接大論官職後，亟思速建更多軍功，以鞏固自己大論的權位。

另一方面，吐蕃贊普若接受李唐議和的要求，則勢必任用願意與唐議和的大論，否則難以付諸實施，因為吐蕃實際政務的推動，以及對外所有事物的進行，均完全由大論主其事。⁶²按漢史料的記載，唐使韋倫於779年8月出發往蕃首度表達與蕃親善的具體行動，⁶³約於該年十一月以後抵達吐蕃，⁶⁴但吐蕃已於該年十月由恩蘭達札路恭帶兵打劍南、山南等道。《資治通鑑》於大曆十四年（779）十月初一記載：

吐蕃與南詔合兵十萬，三道入寇，一出茂州，一出扶、文，一出黎、雅，……東川出兵……與山南兵合擊吐蕃、南詔，破之。……李晟追擊於大渡河外，又破之。吐蕃、南詔飢寒，隕於崖谷死者八九萬人。⁶⁵

按蕃唐之間戰爭，蕃軍甚少喫敗仗，上引文所載蕃軍慘敗情況，遂令蕃軍統帥恩蘭達札路恭引以為恥。韋倫於德宗建中元年（780）四月陪同蕃使返抵李唐京師長安，帶回吐蕃善意的回應，⁶⁶李唐隨即於該年五月二十二日命韋倫再使吐蕃，《資治通鑑》記載韋倫行前啟請德宗親自撰擬與吐蕃盟誓之書，後由郭子儀輩撰

⁶¹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195-202。

⁶²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614。

⁶³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6，頁7267-7268，代宗大曆十四年八月乙巳條。

⁶⁴ 唐使往返長安與邈些之間，耗時短則8個月，長則10個月，單趟則大約4-5個月。參見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6），頁106-107。

⁶⁵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6，頁7270-7272，代宗大曆十四年冬十月丁酉朔條。

⁶⁶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6，頁7279，德宗建中元年夏四月乙未朔條。

擬，德宗簽署一事，⁶⁷此意味著李唐此舉正式向吐蕃提議和盟。韋倫於同年（780）十二月一日陪同吐蕃群相論欽明思等返唐。⁶⁸德宗建中二年（781）三月李唐再遣崔漢衡使蕃，⁶⁹崔漢衡究竟於何時出發，史無明言，但其判官常魯於該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返唐報告，蕃方要求修改致蕃敕書及唐蕃雲州之西以賀蘭山為界。⁷⁰

依照以上所述，吾人可推敲出唐蕃之間，於781年12月以前已正式就和盟內容往返磋商。換言之，唐蕃之間得以進行和盟事宜的商談，必須是吐蕃內部已有共識，且排除反對議和的障礙，方能著手進行與唐和盟事宜。因此吐蕃撤換大論的時機，應為韋倫780年12月抵唐之前數月，而韋倫在出發返唐之時並未知悉吐蕃大論的更易，否則此事應由韋倫帶回向唐廷報告，而非於782年9月歸唐的崔漢衡，因為《舊唐書·吐蕃傳》及《冊府元龜》諸書，均將吐蕃更易大論的事件，繫於德宗建中三年九月崔漢衡返唐之後。⁷¹按唐蕃之間的腳程快則至少需4個月的時間，⁷²是以吐蕃更換大論的時間約於780年9月1日以後。遭撤換者則為欲雪劍南覆敗之恥的恩蘭達札路恭，尚結贊於780年就任大論後，就能堂而皇之主導與李唐和盟事宜，781年3月出使吐蕃的崔漢衡所面對的就是「足智多謀」的新任吐蕃大論尚結贊。

基於以上所述，吾人可以確定墾松德贊所任命第三任吐蕃大論尚結息，其任期為768-779年；第四任大論恩蘭達札路恭任期為779-780年；第五任大論尚結贊任期為780-796年。尚結贊之所以

⁶⁷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6，頁7280，德宗建中元年五月乙酉條。

⁶⁸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6，頁7291，德宗建中元年十二月辛卯朔條。

⁶⁹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6，頁7298，德宗建中二年三月辛巳條。

⁷⁰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7，頁7312，德宗建中二年十二月丁酉條、丁未條。

⁷¹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頁5246；宋·王欽若、楊億，《冊府元龜》（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臺北：大化書局，1984），卷980，〈外臣部·通好〉，頁5075。

⁷²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106-107。

能夠佔上大論位置，是以其能看清大局，利用客觀形勢，迎合主上，得以使那曩氏族再次叱吒於吐蕃政壇。

四、唐蕃關係演進中的尚結贊

尚結贊於德宗建中元年（780）九月一日以後就任大論官職以後，正式接手對唐一切和戰的事宜。吾人可將尚結贊總縮對唐所有事務以後，依唐蕃關係的演化情況劃分成四個階段，以便分析說明尚結贊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清水會盟的籌備階段

當唐使崔漢衡於德宗建中二年三月受命入蕃商談和盟事，崔漢衡於何時抵蕃，史無明言，然其抵蕃後，《舊唐書·吐蕃傳》記載了崔漢衡留於蕃中，但遣其部屬判官常魯陪同蕃使論悉諾羅等，於該年（781）十二月回唐奏事的來龍去脈，其載云：

初，魯與其使崔漢衡至列館，贊普令止之，先命取國信敕，既而使謂漢衡曰：「來敕云：『所貢獻物，並領訖；今賜外甥少信物，至領取。』我大蕃與唐舅甥國耳，何得以臣禮見處？又所欲定界，雲州之西，請以賀蘭山為界。其盟約，請依景龍二年（708）敕書云：『唐使到彼，外甥先與盟誓；蕃使到此，阿舅亦親與盟。』」乃邀漢衡遣使奏定。魯使還奏焉，為改敕書，以「貢獻」為「進」，以「賜」為「寄」，以「領取」為「領之」。且謂曰：「前相楊炎不循故事，致此誤爾。」其定界盟，並從之。⁷³

依上引文所載，唐使崔漢衡一行人抵蕃入住賓館後，遭贊普拒見，要求先將德宗致贊普的國書交付蕃廷，先行「審視」後，提出三項修正要求，其一：修改李唐致蕃國書體例為對等模式；其二：訂定雲州之西以賀蘭山為界；其三：各自使節分別至彼國京師與主上盟誓。李唐必須就上述三項要求提出回應後，蕃唐再進

⁷³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頁5246。

行彼此之間的和盟磋商。崔漢衡隨即派遣常魯趕回長安報告蕃廷的要求，唐廷以前任宰相楊炎（727-781）未依照過往辦事而導致錯誤為託辭，完全應允吐蕃的三項要求。按此事件表面看似為吐蕃贊普所發動，實則為主持蕃唐之間全般要務的大論尚結贊所主導。筆者之所以持如是看法，原因在於唐德宗主政後，於大曆十四年（779）八月首次派出韋倫，帶著代宗時期所羈留的吐蕃使者及俘虜 500 人，各賜襲衣，前往吐蕃，爭取與吐蕃改善關係的機會。⁷⁴試問李唐甫登基的皇帝德宗，首度遣使赴蕃並表達親善吐蕃的意圖，負有重任的韋倫是否必須攜帶德宗致贊普的國書，否則如何傳達德宗的旨意？更何況出使面見彼國國君的使者，在轉達傳遞雙方君主訊息之時，主要仍以書信為主。而且韋倫於隔年（德宗建中元年）四月返抵李唐，旋即於五月再度銜命出使吐蕃，這就證實了韋倫的任務，就是傳遞雙方君上的書信，換言之，韋倫共呈遞了 2 次國書予吐蕃。由於史籍未載吐蕃對上述 2 封國書體例，甚或用字遣詞有何意見，但待崔漢衡於建中二年入蕃後，吐蕃態度已有很大的轉變，包括對李唐國書的非難與挑剔等，造成李唐的困窘而屈從於吐蕃的需索。按面對韋倫所呈之 2 封國書與崔漢衡所呈的國書，都是同一位贊普墀松德贊，3 件李唐國書彼此間均隔未及一年（779 年 8 月、780 年 5 月以及 781 年 3 月），諒 3 件國書的格式、體例或用語，不可能差異太大，但因大論不同一人，780 年 9 月以前是恩蘭達札路恭，對於韋倫所呈 2 件國書沒有意見，同年九月以後尚結贊就任大論，吐蕃立馬對崔漢衡所呈李唐國書提出修改要求。由是得知，吐蕃向李唐所提出的三項要求，乃出自尚結贊的獻策，應屬合理的推斷。

吾人比較前後二任大論對李唐的態度與表現，恩蘭達札路恭對李唐態度強硬，連續於 778 年、779 年對唐動武，屬蕃唐關係中之鷹派人物，⁷⁵在其短暫大論任內，蕃唐雙方劍拔弩張，硝煙四

⁷⁴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 226，頁 7267-7268，代宗大曆十四年八月乙巳條。

⁷⁵ 參見林冠群，〈吐蕃大論恩蘭達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研究〉，頁 34-37。

起，李唐亦強硬以對，吐蕃並未佔到上風。然而，尚結贊卻另闢蹊徑，既以力主與唐議和，迎合贊普不再征戰的心意，藉以取得大論職位後，一出手即大放異彩，不必出兵動武即達到吐蕃原先所爭取的目標，包括與唐對等、劃界及和盟方式等。由此看出，尚結贊確屬長於謀略、精明幹練型的人物。至於與唐會盟一事，尚結贊雖持贊同立場，且成為蕃方推動和盟的全權代表，但若細究史籍上的載記，可以發現尚結贊另有盤算與圖謀。

（二）清水會盟的背後真相

唐蕃清水會盟之所以能夠順利進行三道會盟程序，完成唐蕃之間具有重大意義的會盟，成為唐蕃關係發展中的一座重要里程碑，主要還是靠著唐蕃雙方君主的意志，有以達成。在李唐方面，德宗一意孤行，拒絕踐履先祖的足跡，摒棄前朝的外交政策，排除滿朝文武的反對，堅決與蕃親善；在吐蕃方面，墀松德贊既訝異於李唐主動求和之舉，又因當時國際情勢漸轉趨對吐蕃不利的情況下，撤換了反對議和的主戰派大論，任命贊成議和的尚結贊為大論，由尚結贊全權推動與唐和盟事宜。

然而，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吾人觀史籍對建中會盟過程的記載，仍然可以觀察出唐蕃內部各自君臣之間不同調的情況。在李唐方面，李唐群臣在面對德宗的堅持，表面上附和德宗皇帝的政策，但實際上在執行時，卻採取不合作的消極態度與作法，包括原本基於對等原則，蕃方派出於清水會盟的主官，為吐蕃當朝的最高行政長官大論尚結贊，李唐原欲派出具宰相身分的朱泚（741-784）為主盟代表，但最後在宰相盧杞的主導下，僅派出張鎰（?-783），其官銜為「中書侍郎、鳳翔隴右節度使」，⁷⁶並未具有實際的宰相身分，為次於宰相的官員，顯然唐蕃主盟官員位階不對等，張鎰官階相對於尚結贊要低。其他與盟官員，吐蕃

⁷⁶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25，〈張鎰傳〉，頁3547。另參見宋·王欽若、楊億，《冊府元龜》，卷981，〈外臣部·盟誓〉，頁5082載張鎰官銜為「隴右節度使、中書侍郎、平章事」，就此銜而言，是為朝廷賦與邊區節度使「平章事」頭銜，使其遙領宰相銜，此即一般所稱之「使相」，僅為虛銜。

派出了宰相同平章事論悉頰贊 (Blon sgra btsan)、宰相同平章事論臧熱 (Blon btsan bzher mdo lod) 及其他 6 人，⁷⁷唐方竟只派張鎰的賓佐齊映 (748-795)、齊抗 (740-804)，以及崔漢衡、樊澤 (742-798)、常魯、于頔 (?-818) 等 6 人，當時崔漢衡官銜為銀青光祿大夫、鴻臚卿，樊澤為都官員外郎等官職均遠低於宰相，更勿論張鎰的僚佐，如此一來，不但雙方主盟代表不對等，連參與會盟的官員都未對等，如此嚴重扞格了外交對等原則，貶低了吐蕃的地位，精明如尚結贊豈有不知的道理，但尚結贊未出聲抗議，竟然接受了，此實在有違贊普追求蕃唐地位對等的政策。

至雙方主盟官員於清水縣會盟之時，《舊唐書·張鎰傳》有如下記載：

初，約漢以牛，蕃以馬為牲，鎰恥與之盟，將殺其禮，乃請結贊曰：「漢非牛不田，蕃非馬不行，今請以羊、豕、犬三物代之。」結贊許諾。時塞外無豕，結贊請以羝羊，鎰出犬、白羊，乃坎於壇北刑之，……。⁷⁸

按依盟誓等級所刑之牲，據司馬貞《史記索隱》載云：「盟之所用牲貴賤不同，天子用牛及馬，諸侯用犬及豕，大夫以下用雞。」⁷⁹亦即唐蕃最初決定以牛、馬為牲，可見雙方原計畫以最高等級儀式進行，等到會盟現場時，由張鎰臨時提議改為羊、豬、犬，此形同將會盟儀式等級降階，官拜吐蕃首席宰相的尚結贊見多識廣，焉有不知的道理，但尚結贊竟也同意，配合張鎰共同將建中會盟的儀式降級，此等同於公然與各自的君主「唱對臺」，亦即表現出並未如各自君主重視的態度與作法。

吾人不禁試問，既然尚結贊全力贊成蕃唐議和，在會盟籌備階段，對於會盟一事極為挑剔，有關會盟各種細節，以及盟誓誓

⁷⁷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448-449。

⁷⁸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25，〈張鎰傳〉，頁3547。

⁷⁹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76，〈平原君虞卿列傳〉，頁2367-2368。

詞、盟誓方式、邊界的訂定等，均提出有利於吐蕃的要求，為何到了實際執行會盟儀式時，全然不顧吐蕃地位遭到降等，完全配合唐方，前後判若兩人？

按清水會盟盟於德宗建中四年（783）正月十日，同年七月九日派出李揆（711-784）往蕃京邏些盟誓，七月十七日唐蕃盟於長安城西，⁸⁰李揆則於德宗興元元年（784）四月十六日返抵唐境，而於該月二十三日病逝於鳳州。⁸¹依李揆出發時年已73歲高齡，⁸²以其腳程研判，其抵達邏些並完成盟誓，約當783年年底。亦即唐蕃建中會盟從783年正月十日開始第一道程序，至783年年底完成第三道程序並於784年返唐覆命後，方正式生效。然至德宗貞元二年（786）八月，尚結贊入寇李唐涇、隴、邠、寧等州，此入寇舉動宣告唐蕃建中會盟已遭破盟，等同於失效，是以清水會盟的壽命僅止於3年，此對於從籌備、往返磋商到完成簽訂程序，共花費了4年（780-784）而言，未免短促。⁸³這就涉及了吐蕃主盟者尚結贊的盤算與圖謀，《舊唐書·吐蕃傳》記載尚結贊說明敗盟諸多理由之一云：「清水之會，同盟者少，是以和好輕慢不成。」⁸⁴上言的重點在於「輕慢不成」，而非在於「同盟者少」，因為雙方參與會盟的人數，都是事先說好的，而且會盟人數多寡的重要性，遠低於雙方出席官員的官階高低與會盟官員官階是否對等，更重要的是到了會盟現場，臨時將會盟刑牲降級，凡此均透露了尚結贊對執行清水會盟的「輕慢」，與籌備清水會盟的慎重，形成強烈

⁸⁰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8，頁7347，德宗建中四年秋七月甲申條、壬辰條。

⁸¹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0，頁7425-7426，德宗興元元年四月丁巳條、甲子條。

⁸²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150，〈李揆傳〉，頁4809：「還卒鳳州，年七十四。」

⁸³ 林冠群於《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一書頁449以為，「清水會盟」從籌備商議到完成簽訂，共花費6年，乃是將韋倫於779年首抵邏些提出和議算起。但就「清水會盟」而言，不宜將779年計列在內，應予更正。參見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449。

⁸⁴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頁5251。

的對比。

由此似可推斷出，原來尚結贊先藉著與唐議和的議題，爭取到大論的職位，於是在籌備會盟階段，為其「新官上任」之時，急欲大展長才，以便獲得贊普更進一步的欣賞與肯定，而取得贊普全然的信任。至其與唐方共同執行會盟之時，則心知吐蕃與唐方歷次的盟誓，均只是階段性的目標，壽命極短，例如肅宗寶應元年（762）正月唐蕃盟誓，而於代宗廣德元年（763）十月，吐蕃攻入長安而敗盟，盟誓有效期僅維持一年九個月；⁸⁵又如唐代宗永泰元年（765）三月十九日唐蕃盟於興唐寺，吐蕃卻於同年九月參與僕固懷恩之叛，入寇唐境而敗盟，僅維持了六個月。⁸⁶因此，在執行時就完全不計較唐方的安排，處處配合唐方的建議，以作為「不久的將來」敗盟的藉口。於此，尚結贊工於心計的特質，畢露無遺。李唐對於尚結贊如是特質，德宗身邊之用事大臣陸贄有極為貼切的描述，陸贄云：

（吐蕃）因其乞盟，遂許結好，加恩降禮，有欲無違。而乃邀求寢多，翻覆靡定，託因細事，嘖有煩言，首尾凡歷四年，要約竟未堅決，立碑纔畢，復請改移，猜矯多端，於斯可驗。⁸⁷

陸贄上言之「邀求寢多，翻覆靡定，託因細事，嘖有煩言」、「猜矯多端」等，正是在籌備會盟過程中，對尚結贊近距離觀察的心得，頗得其實。

（三）奉天盟約的來龍去脈

正當德宗在外交上得心應手之際，內政卻出了問題，國內藩鎮相繼為亂，為征討淮寧軍節度使李希烈（?-786）而調動涇原兵將，但因無賞賜勞軍，引發兵變，攻入長安，德宗倉皇出奔奉天

⁸⁵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554。

⁸⁶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554。

⁸⁷ 唐·陸贄撰，清·張佩芳注，《翰苑集注》，卷16，〈興元賀吐蕃尚結贊抽軍回歸狀〉，頁190。

（今陝西乾縣），時值建中四年十月四日。⁸⁸換言之，清水會盟還未完成第三道程序，德宗已狼狽失去了京師。涇原叛軍擁朱泚為帝，朱泚軍圍攻奉天城，《資治通鑑》描述德宗於該年（783）十一月十一日遭圍之窘迫狀云：「時供御纔有糲米二斛，每伺賊之休息，夜，縋人於城外，采蕪菁根而進之。」⁸⁹同時泚軍之凌厲攻城，德宗君臣幾以為城將破，危在旦夕，《資治通鑑》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描繪德宗君臣之震懼云：

賊併兵攻城東北隅，矢石如雨，城中死傷者不可勝數。賊已有登城者，上與渾瑊對泣，群臣惟仰首祝天。……（上）且曰：「今便與卿別。」瑊俯伏流涕，上拊其背，獻歎不自勝。……入夜，泚復來攻城，矢及御前三步而墜，上大驚。⁹⁰

如上所言，德宗經歷了一場驚心動魄的保命戰。德宗如是遭遇對其心志必打擊不小，亟思早日收復長安，擺脫困境，自然想到剛結盟的吐蕃。但《舊唐書·吐蕃傳》卻於興元元年二月記載：「時吐蕃款塞請以兵助平國難」，⁹¹《資治通鑑》則於同年（784）正月二十九日記載：「吐蕃尚結贊請出兵助唐收京城。」⁹²依上述漢史籍所述，似為吐蕃尚結贊主動要求出兵助唐。德宗在賜與尚結贊的第三封敕書則云：

至如四鎮、北庭，原不割與蕃國。及朱泚悖逆作亂，上都卿仗義興師，請收京邑，遂許四鎮、北庭之地，將以報答

⁸⁸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8，頁7353，德宗建中四年十月丁未條。

⁸⁹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9，頁7371，德宗建中四年十一月甲申條。

⁹⁰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9，頁7374-7375，德宗建中四年十一月戊子條。

⁹¹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頁5249。

⁹²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9，頁7399，德宗興元元年正月辛丑條。

成功。旋屬炎蒸，蕃軍便退，奉天之約，豈可更論？⁹³

尚結贊是否主動請纓，或應德宗之請求，此攸關事成後報酬的問題，因為依照常情研判，主動幫忙者較常不計較報酬，應人要求幫忙者，則一般會事先提出幫忙的條件，否則免談。試想，德宗在急切於收復京師情況下，似乎向吐蕃求援的可能性較大。然而，陸贄為德宗所撰擬之〈賜吐蕃將書〉中，有如下之語云：

往歲賊臣稱兵竊據城闕，尚結贊志惟嫉惡，義在救災，頻獻表章，請收京邑。朕以宗廟社稷悉在上都，但平寇戎，豈惜酬賞，遂許四鎮之地以答收京之功……奉天盟約，豈合更論？……所論先許每年與贊普綵絹一萬匹段者，本來立約，亦為收京……。⁹⁴

依上引文看來，是尚結贊主動要求助唐收復長安，而且還「頻獻表章」，此意味著尚結贊不但主動，還相當積極。但是整件助收京師一事，卻呈現出極似李唐雙手捧著四鎮、北庭及每年一萬匹綵絹，拜託尚結贊出兵相助的現象，還唯恐尚結贊不信，雙方在奉天城簽訂了「奉天盟約」，保證事成後一定履約，吐蕃仍狐疑不信，還要求將「奉天盟約」亦鏤刻於清水碑石之上，以昭公信。⁹⁵凡此皆出自尚結贊的傑作，對於主管對唐事務的尚結贊而言，此為千載難逢且穩賺不賠的機會，焉有漏失的道理。因為收復長安並非蕃軍獨自擔綱，主力還是唐軍，蕃軍只是協助，估計花費代價不大，誠如當時入關勤王的李懷光（728-785）所云：

虜騎雖來，必不先進，勒兵自固，觀我兵勢，勝則從而分功，敗則從而圖變，譎詐多端，不可親信……。⁹⁶

⁹³ 唐·陸贄撰，清·張佩芳注，《翰苑集注》，卷10，〈賜尚結贊第三書〉，頁126。

⁹⁴ 唐·陸贄撰，清·張佩芳注，《翰苑集注》，卷10，〈賜吐蕃將書〉，頁124。

⁹⁵ 唐·陸贄撰，清·張佩芳注，《翰苑集注》，卷10，〈賜吐蕃將書〉，頁124記載：「所請奉天盟書勒於清水碑石。」

⁹⁶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0，頁7403，德宗興元元年二月條。

上引李懷光之言，顯然早已看出尚結贊的意圖，即不願配合作戰，觀望遷延，尋求適當時機出兵，以免因搶先出兵造成傷亡，也可藉由拖延，使李唐無法順利開展復京行動，促使朱泚為讓蕃軍按兵不動，以牽制唐軍，而不得不賄賂吐蕃。如此不但可兩邊漁利，且不致耗費太多成本，尚結贊「譎詐多端」，於此足見。⁹⁷另據陸贄所呈〈興元賀吐蕃尚結贊抽軍回歸狀〉一文所述云：

及皇輿再駕，移蹕漢中，陛下猶望蕃兵，以寧內難。親倚之情彌厚，屈就之事亦多，豺狼野心，曾不知感，翻受朱泚信使，意在觀變推移。頻與諸軍克期，至時皆不赴會，致令群帥，進退憂虞。欲舍之獨前，則慮其懷怨乘躡；欲待之合勢，則苦其失信稽延。既姦且驕，曷望成績？非惟變態難測，且又妨擾實深，戎若未歸，寇終不滅。⁹⁸

上引文所載「翻受朱泚信使，意在觀變推移」，即《資治通鑑》所載：「朱泚使田希鑿厚以金帛賂之，吐蕃受之」的情節，⁹⁹德宗謀臣李泌（722-789）亦云：「況日者吐蕃觀望不進，陰持兩端」，¹⁰⁰指出尚結贊利用情勢，首鼠兩端，兩邊取利，並非真心助唐。而且趁此機會將吐蕃久攻不下的四鎮、北庭，以酬勞的形式拿到手，既名正言順，李唐還得感恩戴德地每年奉上絹帛一萬匹。就此而言，尚結贊可謂完全摸透了唐德宗的心理思維，進而掌握了德宗全般行為模式。雖然李唐對奉天盟約的實踐，為李泌所阻，¹⁰¹以吐蕃並未協同唐軍進一步收復長安為由，於德宗興元元年七月拒絕履行奉天盟約，僅願意支付一萬匹絹帛。尚結贊於盤算落

⁹⁷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461。

⁹⁸ 唐·陸贄撰，清·張佩芳注，《翰苑集注》，卷16，〈興元賀吐蕃尚結贊抽軍回歸狀〉，頁190。

⁹⁹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1，頁7429，德宗興元元年五月條。

¹⁰⁰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1，頁7442，德宗興元元年七月乙未條。

¹⁰¹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1，頁7442，德宗興元元年七月乙未條。

空之後，展開報復行動。

（四）另類的「不戰而屈人之兵」——平涼劫盟的意義

原本尚結贊的如意算盤，以助唐收復京師之酬勞方式，獲取四鎮、北庭之地，這應該是尚結贊助唐最主要的動機與目的。尚結贊之所以要獲得四鎮、北庭之地，還必須將之放在當時吐蕃整體對外發展上，予以考量。按吐蕃的向外擴張不僅止於向其東方擴張，亦向其北方的新疆，以及向其西北方跨越帕米爾高原經營中亞等地。如此一來，勢必與位於蒙古高原的回紇，以及西方的大食衝突。因為回紇依北亞游牧民族的發展傳統，統一蒙古高原以後，必定試圖控制新疆地區，為游牧汗國爭取所需的物資供應來源，以及建立對南方農業中國有利的戰略位置；¹⁰²位於西方的大食則在征服波斯高原以後，順勢朝向緊鄰波斯高原的中亞地區發展，試圖為他們的信仰爭取更多的信眾，並為阿拉伯帝國獲取更大的領地，以取得更多的稅金等。¹⁰³凡此均勢必與吐蕃產生無法避免的衝突，站在總縮吐蕃軍國大事的尚結贊焉有不做整體考量的道理。而北庭即今烏魯木齊一帶，地控蒙古高原進入新疆準噶爾盆地的戰略位置，而且是東西貿易大道上的要地，¹⁰⁴四鎮即今之庫車、和田、喀什、焉耆等位於新疆塔里木盆地南北兩側的綠洲城市，是為東西絲綢之路的重要必經之城市，吐蕃若未能掌控上述之地，對於吐蕃北向及西向的擴張，正如肉中刺般必須挑出，方能掌控全局。而位於吐蕃東方的李唐正於此時雙手奉上四

¹⁰² 蔣君章，《中國邊疆與國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9），頁234。松田壽男著，陳俊謀譯，《古代天山歷史地理學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7），頁16-18。另參見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7-10。

¹⁰³ 波斯王伊嗣俟的使者，向突厥可汗轉述自己與中國皇帝之間的一段對話云：「他（中國皇帝）問：他們（大食人）在同你們開戰以前對你們說了什麼？我（使者）說：「他們要求我們在三種情況中選擇一種：要麼是他們的信仰，要是我們應允，他們就把我們當自己人；要麼是交納人頭稅；要麼就開戰。」詳見希提（Philop K. Hitti）著，馬堅譯，《阿拉伯通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頁159-160、頁167-169。由此可見大食向外擴張的動機。

¹⁰⁴ 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77），頁663。

鎮、北庭，尚結贊即將到口的熟肥鴨，臨到頭來竟然飛了，局破了，尚結贊之暴怒可想而知。在怒火中燒之下，失去了往日冷靜精算的本質，做了錯誤的決策，動員軍隊侵唐，進行報復。

雖然尚結贊自德宗貞元二年八月開始入寇，直至該年的十二月止，攻打了涇、隴、邠、寧等州，「掠人畜，芟禾稼」，並連陷李唐之鹽州（寧夏鹽池縣北）、夏州（陝西榆林縣西北）、銀州（陝西米脂縣西北）及麟州（陝西神木縣）等地，¹⁰⁵上述尚結贊的軍事報復行動，看似聲勢驚人，成果豐碩，但卻引來嚴重的後果。首先，吐蕃軍事重心移向其西方與北方，於貞元二年，蕃軍大半西禦大食；¹⁰⁶貞元三年（787）吐蕃攻打沙陀、回紇。¹⁰⁷故此，吐蕃軍事主力不在蕃唐邊界，尚結贊兵馬並不充裕，據唐使崔澣於德宗貞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賄賂蕃中僕役，打聽出尚結贊的人馬，總數為「五萬九千餘人、馬八萬六千餘匹，可戰者僅三萬人，餘悉童幼，備數而已」；¹⁰⁸其二，李唐中央已有李泌、陸贄輔佐德宗，朝政步入正軌，兩河罷兵，李唐國內平靜無事；在軍事上，有李晟（727-793）、馬燧（726-795）、渾瑊（736-799）等名將主持，在對抗吐蕃入侵方面的部署，有條不紊，例如李晟積極治理緊鄰吐蕃的涇州，推舉李觀為涇原節度使，對吐蕃進行心理作戰等，均提昇了唐軍的作戰能力，不再畏懼蕃軍。吾人可由李晟所言，看出其能掌握李唐未能有力抗蕃的問題核心，其云：

河、隴之陷也，豈吐蕃力取之，皆因將帥貪暴，種落攜貳，人不得耕稼，展轉東徙，自棄之耳。¹⁰⁹

由李晟上言可知，李唐縱有強大的軍力，但在「將帥貪暴」自亂

¹⁰⁵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2，〈德宗本紀上〉，頁354-355。另參見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2，頁7474-7475，德宗貞元二年十一月辛丑、十二月條。

¹⁰⁶ 宋·王溥，《唐會要》（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100，〈大食〉，頁1789-1790。

¹⁰⁷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40，〈地理志四〉，頁1048。

¹⁰⁸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頁5251。

¹⁰⁹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33，〈李晟列傳〉，頁3671。

陣腳之下，自棄國土。因此，在李唐用人得宜的情況下，避免重蹈以往的覆轍；其三，當尚結贊統軍入唐以後，於德宗貞元二年的冬天到隔年（787）的春天，可能李唐境內天候大變，造成吐蕃所攜帶的羊馬多死。¹¹⁰羊為蕃軍糧食所出，馬為蕃軍運輸與作戰所需，再加上後勤補給未跟上，尚結贊在此情況下，其戰力自然下降。尤有進者，於貞元二年九月，尚結贊遭李晟部將王泌伏擊於汧城（隴州汧陽縣旁）下敗走，並險遭俘虜，以李唐軍士不識其面目而脫身。¹¹¹更令尚結贊膽寒的是，李唐諸將包括駱元光（後改名李元諒，731-793）、韓游瓌統兵屯於塞上，馬燧率軍至石州（治所離石縣，位於今山西離石縣治），與駱元光等所率之師犄角討之；¹¹²又聞李晟克摧沙，渾瑊等舉兵臨之。¹¹³這就是前文所提及，尚結贊因動怒而作了錯誤決策的後果。然而，尚結贊不失其多謀的本色，於面臨如此不利且危險的局面下，設計了一場另類的「不戰而屈人之兵」的計謀。

尚結贊據其所摸透的唐德宗心思，深知德宗有厭戰偏安的傾向，又熟悉唐朝內部的結構與政情，遂假意以歸還清水和盟以後所侵佔之李唐土地為餌，要求與李唐再度會盟，¹¹⁴接著，尚結贊離間德宗對李晟的信任，利用張延賞（727-787）與李晟的不合，讓張延賞等污蔑李晟勾結吐蕃，唐廷信以為真，罷去李晟兵權；復以卑辭厚禮，信使相望於道說服馬燧，促使其誤信吐蕃求和誠意，進而扮演吐蕃說客的角色，與蕃使一同入朝力保和盟，盛言尚結贊請盟之可信；¹¹⁵復要求以瑋瑊為和盟使，以便於和盟進行

¹¹⁰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2，頁7482，德宗貞元三年三月丁酉條。

¹¹¹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2，頁7473，德宗貞元二年九月乙巳條。

¹¹²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頁5250。

¹¹³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2，頁7482，德宗貞元三年三月丁酉條。

¹¹⁴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2，頁7482，德宗貞元三年三月丁酉條。

¹¹⁵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2，頁7482，德宗貞元三年三月丁酉條。另參見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頁5250。

中加以劫持。果然德宗步入其彀中，完全依照尚結贊所精心策畫的劇本進行。¹¹⁶德宗完全配合尚結贊的要求，二人共同於德宗貞元三年閏五月十五日，促成演出一齣歷史上的大戲——吐蕃平涼劫盟。結果李唐與盟文武官員六十餘人遭擒，其餘將士及夫役死者四、五百人，被俘者千餘人，唯獨主盟官渾瑊逃出，消息傳來，李唐軍心浮動，軍伍士氣大傷，使得唐蕃之間形勢為之逆轉，逼得德宗在一年內三度下詔罪己。¹¹⁷尚結贊這一手布局，有如章回小說中方存有的情節，竟然實現了。多疑的德宗，卻有如父子般地相信尚結贊，¹¹⁸成就了尚結贊「足智多謀」的美名。¹¹⁹

尚結贊隻手扭轉唐蕃間的局勢，成功地瓦解李唐即將奮起的軍力與士氣，為當時吐蕃同時於北方及西方軍情吃緊的關頭，不但阻絕了李唐乘機出兵收復失土的時機與念頭，還徹底地瓦解了李唐君臣對抗吐蕃的信心，逼得德宗於貞元三年八月斷絕與吐蕃的外交關係，雙方信使不通，長達16年，直到德宗貞元十九年（803）五月唐蕃恢復外交關係，雙方開始互派使節。

五、尚結贊人生的最後十年

尚結贊主謀的平涼劫盟，為其解除了錯誤決策的危機，於貞元三年五月以後，穩定了其東境與李唐的形勢，促使李唐因受騙遭劫盟所造成內部的動盪，而忙於止痛療傷，扼止了李唐蠢動的可能性。這使得尚結贊得以放手攻奪北庭與四鎮之地，以及處理其與北方回紇之關係。另一方面，亦須關注其西方大食的發展；同時還得注意其東南方南詔的狀況。尚結贊於德宗貞元十二年（796）去世，¹²⁰距平涼劫盟正好十年。亦即在尚結贊人生的最後

¹¹⁶ 以上參見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463-464。

¹¹⁷ 以上平涼劫盟內情，於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頁5252；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2，頁7486-7487，德宗貞元三年五月辛未條等均有詳載。

¹¹⁸ 明·李東陽，《新舊唐書雜論》，收入清·曹溶編，《學海類編》（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頁19。

¹¹⁹ 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頁667。

¹²⁰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216下，〈吐蕃傳下〉，頁6099。

十年，吐蕃由於過度擴張而成為其周邊諸強的公敵，其勢須花費大部分的精力，面對李唐、回紇、大食與南詔所帶來的軍事國防壓力，更何況還要應付蕃廷內部的衝突與矛盾。

(一) 在對外方面

德宗貞元二年李唐宰相韓滉（723-787）曾云：

吐蕃盜有河湟，為日已久。大曆以前，中國多難，所以肆其侵軼。臣聞其近歲已來，兵眾寢弱，西迫大食之強，北病迴紇之眾，東有南詔之防，計其分鎮之外，戰兵在河隴五、六萬而已。¹²¹

上述韓滉所言，可以作為尚結贊在平涼劫盟之後，面對國際情勢的註腳。

如上文所述，吐蕃與大食之間的對抗，自德宗貞元二年就已經開始，造成大半蕃軍西禦大食。德宗謀臣李泌於貞元三年九月曾有如下之語：

大食在西域為最強，自蔥嶺盡西海，地幾半天下，與天竺皆慕中國，代與吐蕃為仇。¹²²

李泌所言大食與吐蕃為世仇，當為可信。因為自唐將高仙芝（?-756）於玄宗天寶十載（751）敗於中亞怛邏斯城後，唐於中亞之勢力遭吐蕃所取代，使得原為李唐、吐蕃、大食三強競逐中亞的情勢，轉為吐蕃與大食爭奪中亞的控制權而成為世仇。雙方爭戰自貞元（785-805）年間轉趨白熱化，而且一直持續到九世紀時期，大食於西元 813-814 年間不但席捲中亞，甚至越過蔥嶺，擊潰瓦罕與勃律的吐蕃駐軍，¹²³造成吐蕃西陲國防極為沈重的負擔。義大利藏學家佩泰克曾以為：墀松德贊贊普（742-797）為了騰出手對付李

¹²¹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29，〈韓滉傳〉，頁3603。

¹²²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3，頁7505，德宗貞元三年九月丁巳條。

¹²³ 參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486-487。

唐，似不惜任何代價持續執行與大食保持友好的政策，吐蕃與大食之間的合作甚少中斷，因此大食馬赫迪哈里發（Caliph al-Mahdi, 775-785 在位）要求其東方的諸統治者納貢，其中就提及了吐蕃，這不值得驚訝，因為此時正逢 783 年簽訂唐蕃清水會盟的關鍵期，吐蕃必須避免來自其背後的干擾。¹²⁴佩泰克的看法正與當代李唐大臣所言情況相反，試想，吐蕃斤斤計較於與李唐的對等地位，反而貶低自我向大食進貢？而且就是因為需要專注於西線，與大食緊張的對峙，方簽訂唐蕃清水會盟以穩定吐蕃東線，免得陷入東西兩面作戰不利的情勢。更何況吐蕃一本其好謀略的本色，善於見縫插針，¹²⁵與敵人對抗時絕不會放過任何機會，以取得利益，例如大食哈里發訶論（Harun al-Rashid, 786-809 在位）統治末期，大食在中亞的屬國康國（Samarkand）叛變，吐蕃前往支援康國之叛，哈里發訶論還為了平定康國亂事途中身亡。¹²⁶試想在類似情況不斷發生下，尚結贊身為吐蕃軍事統帥勢必分心於處理與大食之間的緊張關係。

在北方與回紇關係上，既然李唐未依約將北庭、四鎮交出，吐蕃只有自己動手攻奪，於德宗貞元五年（789）十二月派兵及葛祿、白服突厥之眾攻打北庭，回鶻¹²⁷國相頡于迦斯（Il ügäsi 管理國家者，漢史料上載頡于迦斯，「干」為「于」之筆誤）率兵搭救，回鶻失利，節度使楊襲古率二千人投奔西州，回鶻則於隔年（790）六月退兵。復於該年秋頡于迦斯再次率兵數萬企圖收復北庭，再敗。¹²⁸回鶻二度兵敗，北庭確定淪陷於吐蕃，此當為總縮

¹²⁴ Luciano Petech, *A Study on the Chronicles of Ladakh*, p. 67.

¹²⁵ 此等本色，於尚結贊所籌畫的平涼劫盟事件中，一覽無遺。

¹²⁶ Christopher I. 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A history of the struggle for great power among Tibetans, Turks, Arabs, and Chinese dur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57-163.

¹²⁷ 回紇（《舊唐書》載為「迴紇」）於德宗貞元四年十月，遣使入唐表請將迴紇國號改為回鶻（《資治通鑑》載為「回鶻」），以示有如盤旋於昊天之雄鷹般的威武。

¹²⁸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3，頁7520、頁7521-7522，德宗貞元五年十二月庚午條、德宗貞元六年五月條、德宗貞元六年六月條。

吐蕃戎務的尚結贊之功勳。

然而，吐蕃與回鶻兩次的血戰，雖然都取得勝利，但無法壓制回鶻西向的發展，為防回鶻的突入新疆地區，尚結贊勢必布重兵於北庭及西州一線。¹²⁹雙方相持於西州（今吐魯番盆地）以及居延沙漠、河西走廊一線，戰事頻仍。¹³⁰更由於吐蕃與回鶻的戰爭造成蕃軍嚴重的傷亡，吐蕃遂將對回鶻作戰的損失，轉嫁於屬國南詔的身上，¹³¹激起原本對吐蕃已有反意的南詔，付諸行動，於德宗貞元十年（794）春正月，襲擊吐蕃於神川（金沙江上游），蕃、詔正式反目。¹³²南詔反蕃意識的產生，乃因歸附吐蕃以後，慘遭吐蕃無理對待與盤剝，諸如吐蕃與南詔於代宗大曆十四年聯軍，三道入寇李唐劍南失敗後，將敗責歸咎於南詔，南詔王遭到懲處，由原為贊普弟身分降為藩國國王，引起南詔王的疑懼。¹³³又如吐蕃常以南詔為前鋒寇唐，賦斂重數，復奪南詔險要立城堡，歲徵兵助防，¹³⁴且多取南詔大臣之子為質等，¹³⁵如是南詔反蕃意圖早已醞釀於心。除上述吐蕃諸多倒行逆施之外，南詔王於貞元九年（793）呈唐帛書之中，亦透露了吐蕃邊區官吏對南詔的惡形惡狀，其云：

代祖棄背，吐蕃欺孤背約。神川都督論訥舌使浪人利羅式
眩惑部姓，發兵無時，今十二年。此一忍也。天禍蕃廷，
降釁蕭牆，太子弟兄流竄，近臣橫汙，皆尚結贊陰計，以

¹²⁹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517。

¹³⁰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484-485。

¹³¹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4，頁7552，德宗貞元十年春正月條記載：「先是，吐蕃與回鶻爭北庭，大戰，死傷甚眾，徵兵萬人於雲南。」

¹³²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4，頁7552-7553，德宗貞元十年春正月條。

¹³³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26，頁7271-7272，代宗大曆十四年十月丁酉朔條。

¹³⁴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97，〈南詔蠻傳〉，頁5281。

¹³⁵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33，頁7525，德宗貞元七年十二月丁酉條。

行屠害，平日功臣，無一二在。訥舌等皆冊封王，小國奏請，不令上達。此二忍也。又遣訥舌逼城于鄙，弊邑不堪。利羅式私取重賞，部落皆驚。此三忍也。又利羅式罵使者曰：「滅子之將，非我其誰？子所富當為我有。」此四忍也。

今吐蕃委利羅式甲士六十侍衛，因知懷惡不謬。此一難忍也。吐蕃陰毒野心，輒懷搏噬。有如媮生，實汙辱先人，辜負部落。此二難忍也。¹³⁶

上引南詔王異牟尋語中之「神川都督」，按吐蕃王朝的地方軍區建制，應為位於今西藏康區（Khams）的吐蕃中道節度使，是為敦煌古藏文卷子 P.T. 16、IOL Tib J751「德噶玉采祈願文」中，所記載的「dbus kyi khams chen po mdo gams gyi dbang po」，¹³⁷漢譯為「中道節度朵甘思總管」。因為朵甘思即今西康地區，是為所謂的「四水六崗」（Chu bzhi sgang drug），¹³⁸具「十里不同天」的特殊性，其內部各區之間，乃至於與吐蕃本部之間，就族裔、語言、宗教、文化等層面均有所差異，相對獨立性高。¹³⁹該地區對吐蕃本部而言，由雲南北上，即抵該區，復由該區各個南北走向的河谷平原北上折西，則抵青海玉樹以及今西藏自治區的昌都，如此則已突入吐蕃本部，具重要的戰略位置，因此另立一區，命名為「dbus kyi khams chen po（中道節度）」，該區主官以較具威權性，且有獨當一面意味的「dbang po」（掌權者、總

¹³⁶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222上，〈南詔傳上〉，頁6272-6273。

¹³⁷ 參見Ariane Spanien and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P.T.16, I.O. 751, pl. 13, 葉34上第3行。

¹³⁸ 四水指怒江、瀾滄江、金沙江、雅礮江，六崗指塞莫崗、擦哇崗、瑪康崗、勃波崗、瑪雜崗及木雅熱甫崗等，指南北走向的兩山夾一谷所形成複雜的地形。參見巴臥·祖拉陳哇著、黃穎譯註，〈《賢者喜宴》（mkhas pavi dgav ston）摘譯〉，《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0：4（咸陽，1980.12），頁39，註1。

¹³⁹ 林冠群，〈再論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之建制〉，《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14：1（臺北，2017.6），頁8。

管) 官員統領。¹⁴⁰另一方面, 金沙江縱貫該節度區, 流入南詔境內後, 南詔稱之為「神川」, 而該節度區的主官「dbang po」, 南詔稱之為「都督」, 亦為合理。是故, 「神川都督」指的就是位在南詔北邊吐蕃中道節度使主官, 名字為論訥舌。就南詔帛書內容看來, 似乎吐蕃中道節度使主官論訥舌就是掌管南詔的頂頭上司, 不論徵調兵員或賦稅、層轉屬國奏請等均為其職掌, 甚且由論訥舌派人代掌其管控南詔的職權, 但任用非人, 造成南詔極大的困擾與危機感。

按理, 南詔王身分為贊普弟, 屬吐蕃王室成員, 就算後來降等為吐蕃藩國國王, 於吐蕃王朝的地位, 仍為超越包括吐蕃大論在內的諸僚百官。¹⁴¹但如異牟尋帛書所示, 貴為吐蕃藩國國王的南詔王, 卻遭吐蕃地方官所派下屬欺凌, 彼等於南詔胡作非為, 南詔又下情不能上達, 有苦難言。最後被逼得退出吐蕃陣營, 轉投李唐王朝陣營, 與李唐劍南節度使韋皋(745-805)合作, 韋皋東向出兵襲擊吐蕃南道節度使, 南詔則北向出兵攻打吐蕃中道節度使, 一時造成吐蕃東南一隅邊防極大的危機。由此看來, 吐蕃約於西元788年以後, 吏治開始崩壞, 否則不應有地方官的下屬百般欺凌藩國的現象。這就顯現出當時身為吐蕃全國最高行政長官的尚結贊, 對於地方軍區的管理有顧此失彼的窘況, 顧得了北方並成就功業, 卻顧不了東南方而任憑問題惡化到影響全局。有關於此, 涉及到贊普墀松德贊晚年蕃廷內部的情況。

(二) 在對內方面

墀松德贊於西元779年召集王室成員與群臣盟誓, 發誓吐蕃將世世代代擁佛, 並將佛教定為國教。¹⁴²此後, 墀松德贊於吐蕃國內弘佛不遺餘力, 據於西元781年以後淪陷於吐蕃之前河西官員王錫, 在呈奏墀松德贊的第二道表章中, 描述墀松德贊奉佛的作法

¹⁴⁰ 林冠群, 〈再論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之建制〉, 頁8。

¹⁴¹ 參見林冠群, 〈唐代吐蕃的社會結構〉,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報》, 20(臺北, 1993.12), 頁26-27; 林冠群, 《唐代吐蕃的傑琛(rgyal phran)》(臺北: 蒙藏委員會, 2000), 頁48-49。另請參見林冠群, 《唐代吐蕃史研究》, 頁487。

¹⁴² 林冠群, 《吐蕃贊普墀松德贊研究》, 頁214。

云：

伏見贊普罄誠節竭身力，或澄心而妙一禪定，或發惠而廣譯真經，更建立伽藍，雕刻素像，交馳驛使，請德僧徒……雖修塔建寺，邀諸僧尼，寫經設齋，運泥造佛……。¹⁴³

上引文值得注意的是「伏見贊普罄誠節竭身力，或澄心而妙一禪定」，此指墀松德贊贊普本身虔信且勤修佛法情況的描述。換言之，墀松德贊贊普最早於781年以後，即虔心於佛法與弘法，其去世後國人為其立碑，碑銘讚譽云：

Thugs la byang chub spyod pa rlabs po che mngav bas / vjig rten las vdas pavi chos bzang po brnyes nas / kun la bkav du drin no // de ltar vgreng dud gnyis la / vphral yun gnyis kyi bkav drin chen pos ma khyab pa myed de // myi yongs kyis mtshan yang / vphrul gyi lha byang chub chen por gsol to //¹⁴⁴

贊普發心菩提行，胸懷廣闊，得證出世間善法。恩惠廣元，貴胄黎民，來世今生，感受其澤。眾民呈奉尊號，曰聖神大覺。¹⁴⁵

上引文與王錫所云相互呼應，證明了墀松德贊對於佛法的虔誠，並盡全力於佛教事業之上。對佛法的專注勢必對俗世事務造成排擠，由是對於政事逐漸不上心，進而不聞朝政，遂將朝政全交由大論處理。吐蕃原以本教概念建立名分，吐蕃各氏族係透過盟誓的程序，向贊普表達擁護效忠之忱，再由贊普徵召該氏族成員入

¹⁴³ 戴密微 (Paul Demiéville) 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頁296-298。

¹⁴⁴ 李方桂、柯蔚南 (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頁230。另參見 H. E. Richardson, *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Lond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85), p. 40.

¹⁴⁵ 譯文參見汶江，〈赤松德贊碑銘試解〉，《西藏研究》，1982：1 (拉薩，1982.4)，頁39；另參見 H. E. Richardson, *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pp. 40-41. 李方桂、柯蔚南 (W. South Coblin)，《古代西藏碑文研究》，頁233。

朝任職，並賦與相應的優遇，包括告身、采邑、奴戶等，從而建立吐蕃王朝的官僚體系。此所蘊含的意義在於：贊普與入朝為官的貴族共治天下，贊普代表神權，本身必須負擔在人世間之天神總代表的角色與職責，¹⁴⁶至於俗世的瑣事，諸如管理百姓、徵稅、維持社會秩序、征戰等等，均由贊普委由其所任命的大論一人代為處理。¹⁴⁷後因一家一氏包攬大論一職的弊端，遂將獨相制改為眾相制，名義上仍由大論任眾相之首，負責召開宰相會議共議國事，但實際上大論所召開的宰相會議，主要作用在於供贊普論政諮詢商議。¹⁴⁸當贊普對朝政不再聞問以後，自然軍國大事的拍板決定就落在大論身上。因此尚結贊就無所謂「專擅朝政」或「獨攬政權」的問題，而是贊普充分授權的情況下，總理吐蕃軍國大事。尚結贊人生最後十年就是在如此背景下開展。

雖然尚結贊大權在握，但是當時在吐蕃王室內部的生態，卻蘊藏著反對尚結贊的勢力。按墀松德贊之父王墀德祖贊娶有三位后妃：那囊妃芒末杰息登（sNa nam za mang mo rje bzhi steng）、來自南詔的尺尊王妃（jo mo khri btsun）及金城公主；¹⁴⁹墀松德贊則娶有五妃，分別為蔡邦妃瑪甲東噶（Tshes pong za rma rgyal ldong skar）、琛妃拉莫贊（mChims bzav Lha mo btsan）、卡茜妃措洁（mKhar chen bzav mtsha rgyal）、沒廬妃墀傑莫贊（vBro bzav Khri rgyal mo btsan）及波雍妃洁莫

¹⁴⁶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475。

¹⁴⁷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關係史研究》，頁476。

¹⁴⁸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234-265。

¹⁴⁹ 《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86〈吐蕃贊普世系表〉載有那囊妃芒末杰息登（sNa nam za mang mo rje bzhi steng）那囊妃生墀松德贊，是為正妃。參見Ariane Spanien and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P.T. 1286. pl. 556. 第66-67行；同書大事紀年狗年（710）載唐金城公主之入蕃和親。同書大事紀年雞年（745）載：「祭祀王妃尺尊（jo mo khri btsun）之遺體。」理查遜認為此妃係來自於南詔的一部蠻地（mywa）。參見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頁150、頁154；Hugh E. Richardson, "Names and titles in early Tibetan records," *Bulletin of Tibetology*, IV: 1 (Feb., 1967), p. 18, note 6.

尊 (Pho yongs bzav rgyal mo btsun)。¹⁵⁰上述五妃中，蔡邦妃瑪甲東噶、琛妃拉莫贊以及沒廬妃墀傑莫贊等三妃，因彼等氏族屬王室的常婚近戚，在吐蕃政壇具相當影響力，在社會上亦具崇高之地位，因此於後宮較佔優勢。¹⁵¹沒廬妃墀傑莫贊原為正妃，後因所生太子早夭，廢然出家為尼，¹⁵²蔡邦妃瑪甲東噶則生有三位子嗣，分別為牟尼贊 (Mu ne btsan)、牟如贊 (Mu rug btsan) 及德松贊 (Lde srong btsan)，¹⁵³太子由蔡邦妃子牟尼贊接替，因此蔡邦妃亦名正言順地成為正妃，在贊普墀松德贊不管事的情況下，蔡邦妃於吐蕃王室中叱吒風雲，亦當合理。

另一方面，墀松德贊所任命的大論如下表：

表 1 墀松德贊朝大論任職表

次序	大論姓名	所屬氏族	氏族類別	任期
1	韋囊熱達贊 dBavs snang bzher zla btsan	dBavs 韋氏	論 (Blon)	757-763
2	管棄桑雅卜拉 mGos khri bzang yab lag	mGos 管氏	論 (Blon)	763-768
3	琛尚結息許丁 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	mChims 琛氏	外戚 尚 (Zhang)	768-779
4	恩蘭達札路恭 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	Ngan lam 恩蘭氏	疑為外來氏族 論 (Blon)	779-780
5	那曩尚結贊拉囊 sNa nam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	SNa nam 那曩氏	外戚 尚 (Zhang)	780-796
6	沒廬乞力徐然夏 vBro khri gzu ram shags	vBro 沒廬氏	外戚 尚 (Zhang)	796-?

資料來源：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4，頁290-291。

依上表所示，除卻三位非外戚所任的大論外，其餘三位大論分別來自外戚琛氏、那曩氏以及沒廬氏。由此可見，墀松德贊一朝於

¹⁵⁰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part 4, 葉98下第1-5行。

¹⁵¹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537。

¹⁵²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頁591-593。

¹⁵³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part 4, 葉126上第3-4行。

西元 768 年以後，重用母族與妻族出身的外戚出任大論，卻獨漏正妃所出身的蔡邦氏族。身為代表蔡邦氏族爭取政治利益的蔡邦妃瑪甲東噶，情何以堪。蔡邦妃站在蔡邦氏族的立場，自然得想盡辦法與久佔大論位置的尚結贊唱對臺，試圖拉尚結贊下臺，以便推蔡邦氏出身者接位大論。此事還涉及了宗教信仰的問題，使雙方矛盾更形複雜。

按蔡邦妃本身是本教的大力支持者，曾公然宣稱擁護本教，並認為行新教（佛教）對吐蕃造成傷害。其云：

所謂嘎巴拉（Kapala），就是人的頭蓋骨；所謂巴蘇大（Basuta），就是掏出來的人的內臟；所謂岡陵（rKang gling），就是用人的脛骨做的號；所謂的興且央希（zhing chen g-yang gzhi），就是鋪開來的一張人皮；所謂囉克多（rakta），就是在供物上洒人的鮮血；所謂曼陀羅（dkyil vkhor），就是一團像虹一樣的彩色；所謂金剛舞士（gar pa），就是帶有人骨頭做的花鬘的人；……這不是什麼教法，這是從印度進入吐蕃的罪惡。¹⁵⁴

如上引公開的言論，直衝信佛的贊普夫婿，毫無顧忌，可見蔡邦妃的氣焰。另一方面，王錫於其所著之《頓悟大乘政理決》云：

皇后沒盧氏一自虎（虔）誠，劃然開悟。剃除紺髮，披掛緇衣。……常為贊普姨母悉囊南氏及諸大臣夫人三十餘人說大乘法，皆一時出家矣。¹⁵⁵

據上，沒盧氏及悉囊南氏（即 sNa nam 那囊氏）均已信奉佛教。尚結贊屬那囊氏族，又受贊普信任，對崇佛的贊普而言，似不可能

¹⁵⁴ 原文參見不著撰人，*Padma bkav thang*（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7），頁 460-461。（原著為藏文本，中譯書名為《蓮花遺教》）譯文請參見王森，《西藏佛教發展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 13。比對原文，王森之譯文準確表達了原文之文義。

¹⁵⁵ 唐·王錫著，饒宗頤校記，《頓悟大乘政理決》（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頁 19。

任命一位異教徒，長期擔任掌握大權之大論職位。因此尚結贊應為佛教徒無疑。有關於此，另有一旁證，即唐、蕃雙方於清水會盟盟畢以後，據《舊唐書·吐蕃傳》記載云：「盟畢，結贊請鎡就壇之西南隅佛幄中焚香為誓。」¹⁵⁶上引文具體說明了尚結贊是為一位不折不扣的佛教信徒。由是，在贊普不問政事之下，皇后蔡邦氏屬反佛陣營，大論尚結贊屬擁佛陣營，加上外戚氏族之間爭權的傾軋之下，身為大論屬那曩氏族的尚結贊，首當其衝，成為眾矢之的。在後代的教法史料之中，記載蔡邦氏與那曩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諸如《賢者喜宴》轉引《拔協》史書所載，稱墀松德贊向印僧求蓮花生所遺之佛法，同時表示願意從事修道，然後將政權交付王子牟尼贊，接著記載云：

在這時，舅臣武仁（尚結贊之子）在宮殿之上殿中正商議委任大臣之事。此種情況被王妃梅准（即蔡邦妃）見到，她怒從心起，並想準是將政權給了那曩氏人，於是將此事告知牟尼贊普（另名牟尼贊，蔡邦妃所生），王子牟尼贊普在門的中央處將武仁用刀殺死。¹⁵⁷

另第五輩達賴所著之《西藏王臣記》載云：

二王子為牟尼贊波，先是贊普與舅大臣（指尚結贊）二人密商統治三分瞻部洲有其二之大計時，王子牟尼贊波（蔡邦妃所生）驟然來到密商之處，舅臣之子武仁慌忙前來阻止說，請王子暫勿去到密商處所。以此王子惱怒，當即以利刃殺死舅大臣的兒子。¹⁵⁸

¹⁵⁶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96下，〈吐蕃傳〉，頁5248。

¹⁵⁷ 原文參見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part 4, 葉125下第2-3行。譯文參見巴臥·祖拉陳哇著，黃穎譯注，〈《賢者喜宴》（mkhas pavi dgav ston）摘譯（十二）〉，《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3：4（咸陽，1983.12），頁42。黃穎譯文十分準確，完整表達了原文文義。

¹⁵⁸ 參見第五世達賴喇嘛著，郭和卿譯，《西藏王臣記》（北京：民族出版社，1983），頁65。此處係筆者譯自原文並參酌郭和卿的譯文。

姑勿論上引二書所載蔡邦妃所生之王子，刺殺尚結贊大論之子的原因為何，二書所載蘊涵的意義，在於二氏族之間的鬥爭與衝突。

上述內外諸端，皆發生於尚結贊人生的最後十年之中，由此可見，尚結贊雖然在贊普充分信任下，掌控朝政，且有著「足智多謀」的本事，然而在眾多政敵以及國事倥傯之下，「捉襟見肘」、「分身乏術」殆為其人生最後階段的寫照。

六、結論

尚結贊在所屬那囊氏族雄厚政治實力的庇蔭下，得以入仕蕃廷，並於西元 779 年官至宰相同平章事，位列大論尚結息、眾相恩蘭達札路恭之後，排名第三。至唐德宗於 779 年甫即位之初，立刻遣使前往吐蕃建請雙方結束戰爭狀態，進行議和。適巧，此時正是吐蕃贊普墀松德贊立誓弘佛，將佛教立為國教，同時慮及吐蕃的國際處境，分別於西方與大食，北方與回紇醞釀著大戰前的緊張氣氛，不得不於東線與李唐保持和平關係，因此傾向同意與唐議和。然而，時新任大論的恩蘭達札路恭於 779 年新敗於劍南，欲再戰李唐以雪恥，反對議和。於是尚結贊看準贊普心思，力主議和，獲得贊普賞識，獲任為大論，結束了恩蘭達札路恭短暫的大論任期。唐德宗的主動議和，竟意外地掀起吐蕃大論職位爭奪的波瀾。

由於唐蕃清水會盟儀式於西元 783 年正月舉行，倘若總其責之尚結贊於 782 年 4 月方接任大論，則顯然籌備時間不足，尤其是尚結贊接任大論後，發揮過人的智謀，對會盟相關的每一細節，挑三揀四，唐蕃使者來回奔走傳遞信息，在時間上絕不足夠，因此其於西元 780 年年底即已接任大論職位。

尚結贊於處理吐蕃的國際事務之時，特別能顯現其過人智謀。其對李唐予取予求的各種計謀，頻頻出臺，讓李唐君臣無以招架，結果吐蕃既能維持自身主動的優勢，又維護了唐蕃之間持續的穩定情勢，達成吐蕃原先設定的目標。而且弔詭的是，吐蕃

對外情勢的壓力主要來自西方的大食，然而總縮吐蕃軍國大事的尚結贊，卻親自坐鎮於東線，僅帶領著五、六萬人馬，面對李唐，而非如一般的軍事部署，將最能戰的將領放置於最需要的戰線，此正意味著尚結贊轉移焦點，避免李唐因知曉吐蕃西方的危機而蠢動，免除了吐蕃同時於東西兩面作戰的困境。尚結贊的逆勢操作，不按理出牌的作法，能不謂其為吐蕃不可多得的第一等「智多星」歟？

南詔王異牟尋的帛書中稱蕃廷的情況云：「近臣橫汙，皆尚結贊陰計，以行屠害，平日功臣無一二在。」¹⁵⁹將尚結贊描述成吐蕃頭號奸臣，與李唐大臣陸贄所稱「流聞結贊好謀」，¹⁶⁰以及李唐戰將李晟所述：「蕃將尚結贊頗多詐謀。」¹⁶¹上述三者相對於吐蕃皆為敵對的外人，彼等對尚結贊的評斷，正反映出尚結贊忠於蕃廷的具體表現，此亦反映了吐蕃傑出的大論，代代橫空出世。毋怪乎，吐蕃於西元八世紀末葉後，處於國內、國際情勢不利的情況下，仍能保持堅不可破的態勢，使其周邊諸強不敢越雷池一步，實為歷任大論如尚結贊者，有以致之。

（責任編輯：江趙展 校對：江昱緯）

¹⁵⁹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222上，〈南詔傳上〉，頁6273。

¹⁶⁰ 唐·陸贄撰，清·張佩芳注，《翰苑集注》，卷16，〈興元賀吐蕃尚結贊抽軍回歸狀〉，頁190。

¹⁶¹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33，〈李晟列傳〉，頁3672。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唐·王錫著，饒宗頤校記，《頓悟大乘政理決》，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收入唐錫仁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地學卷）》，第1分冊，影印岱南閣叢書本，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5。
- 唐·陸贄撰，清·張佩芳注，《翰苑集注》，影印平潭李氏師竹堂刊本，臺北：世界書局，2005。
-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王欽若、楊億，《冊府元龜》，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臺北：大化書局，1984。
- 宋·王溥，《唐會要》，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55。
-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
-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明·李東陽，《新舊唐書雜論》，收入清·曹溶編，《學海類編》，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 巴臥·祖拉陳哇著、黃顯譯註，〈《賢者喜宴》（mkhas pavi dgav ston）摘譯〉，《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0：4，咸陽，1980.12，頁27-48、頁85。
- 巴臥·祖拉陳哇著，黃顯譯註，〈《賢者喜宴》（mkhas pavi dgav ston）摘譯（十二）〉，《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3：4，咸陽，1983.12，頁36-59。
- 第五世達賴喇嘛著，郭和卿譯，《西藏王臣記》，北京：民族出版社，1983。
- 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

2000。

不著撰人, *Padma bkav thang*,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7。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 1962.

Spanien, Ariane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Vol. 2. Paris: Bibliotheque nationale, 1978-1979.

二、近人專書

王堯、陳踐譯注, 《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2。

王堯編著, 《吐蕃金石錄》,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2。

王森, 《西藏佛教發展史略》,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希提(Philop K. Hitti)著, 馬堅譯, 《阿拉伯通史(上冊)》,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79。

李方桂、柯蔚南(W. South Coblin), 《古代西藏碑文研究》,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7。

松田壽男著, 陳俊謀譯, 《古代天山歷史地理學研究》, 北京: 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1987。

林恩顯, 《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 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8。

林冠群, 《吐蕃贊普墀松德贊研究》, 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9。

林冠群, 《唐代吐蕃的傑琛(rgyal phran)》, 臺北: 蒙藏委員會, 2000。

林冠群, 《唐代吐蕃史研究》, 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11。

林冠群, 《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 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14。

林冠群, 《玉帛干戈: 唐蕃關係史研究》, 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16。

蔣君章, 《中國邊疆與國防》, 臺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1979。

- 戴密微 (Paul Demiéville) 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 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77。
- Beckwith, Christopher I.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A history of the struggle for great power among Tibetans, Turks, Arabs, and Chinese dur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 Dotson, Brandon. *The Old Tibetan Annal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ibet's First History*. Wien: Verlag der Österreich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2009.
- Petech, Luciano. *A Study on the Chronicles of Ladakh*. Calcutta: Calcutta Oriental Press, 1939.
- Richardson, H. E. *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Lond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85.
- Sørensen, Per K. *The Mirror Illuminating the Royal Genealogies: Tibetan Buddhist Historiography: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XIVth Century Tibetan Chronicle: RGyal-rabs Gsal-Ba'i Me-long*. Wei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1994.
- Thomas, F. W.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Part I: Literary Text. Lond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35.

三、近人論文

- 石羊，〈尚結贊與唐蕃邊界之爭〉，《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4，蘭州，1992.12，頁46-53。
- 石泰安 (Rolf Alfred Stein) 著，褚俊杰譯，〈古藏語中的一個語義群：創造和生殖，存在和變成，活著、養活和救活〉，收入王堯主編，《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第七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頁1-24。
- 汶江，〈赤松德贊碑銘試解〉，《西藏研究》，1982：1，拉薩，1982.4，頁39-47。
- 林冠群，〈唐代吐蕃的社會結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報》，20，臺

- 北，1993.12，頁1-56。
- 林冠群，〈從《吐蕃大事紀年》論唐代吐蕃的史學〉，《中國藏學》，2013：1，北京，2013.2，頁5-17。
- 林冠群，〈再論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之建制〉，《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14：1，臺北，2017.6，頁1-46。
- 林冠群，〈吐蕃大論恩蘭達札路恭（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研究〉，《敦煌學輯刊》，2019：4，蘭州，2019.12，頁7-42。
- 陳寅恪，〈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收入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141-173。
- 陳楠，〈吐蕃大相尚結贊考述——兼論吐蕃宰相制度變化的幾個階段〉，《中國藏學》，1997：3，北京，1997.8，頁51-66。
- Chang, Kun. "An Analysis of the Tun-Huang Tibetan Annals."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5: 1-2 (1959-1960), pp. 122-173.
- Li, Fang Kuei. "Notes on Stag Sgra Klu Khong." In *Contributions on Tibetan Language, History and Culture*, edited by Ernst Steinkellner and Helmut Tauscher, pp. 175-181. Wien: Arbeitskreis für Tibetische und Buddhistische Studien, Universität Wien, 1983.
- Richardson, Hugh E. "Names and titles in early Tibetan records." *Bulletin of Tibetology*, IV: 1 (Feb., 1967), pp. 5-20.
- Richardson, Hugh E. "Ministers of the Tibetan Kingdom." *Tibet Journal*, 2: 1 (Spring, 1977), pp. 10-27.

四、工具書

- 格西曲吉札巴，《格西曲札藏文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 楊質夫，《藏漢小辭典》，臺北：蒙藏委員會，1976。
- 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 Das, Sarat Chandra. *A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with Sanskrit Synonyms*. Calcutta: The Bengal secretariat book depôt, 1902.

A Study on Prime Minister Zhang rGyal Tshan of the Tibetan Empire

Lin, Kuan-chun*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administration of sNa nam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 the fifth blon chen appointed by Khri srong lde btsan. sNa nam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 remained blon chen for a total of 16 years, from 780 until 796, when he was replaced by 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 Several important historical events took place under his watch, including the Sino-Tibetan Peace Treaty of 783, also known as the Treaty of Qingshui; the first Sino-Tibetan alliance of 784, which resulted in the recovery of Chang An; the False Treaty of Pingliang in 787, in which Tibetans captured and held captiv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ang; the first severing of relations between Tibet and the Tang dynasty (787-803); and a period of inner turmoil and unrest within Tibet itself. When the far-reaching scope of these events is considered, it is fair to conclude that sNa nam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 was the most extraordinary blon chen during the later portion of emperor Khri srong lde btsan's long reign. He was a resourceful and extraordinary minister, who helped to deepen Sino-Tibetan relations significantly. An in-depth look on his life and career is needed; to that end, this paper seeks to make an original contribution. The paper also sees itself as one of a series of biographical studies on significant figures in Tibetan history.

Keywords: blon chen, sNa nam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 Treaty of Qingshui, False Treaty of Pinglian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djunc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